

工業技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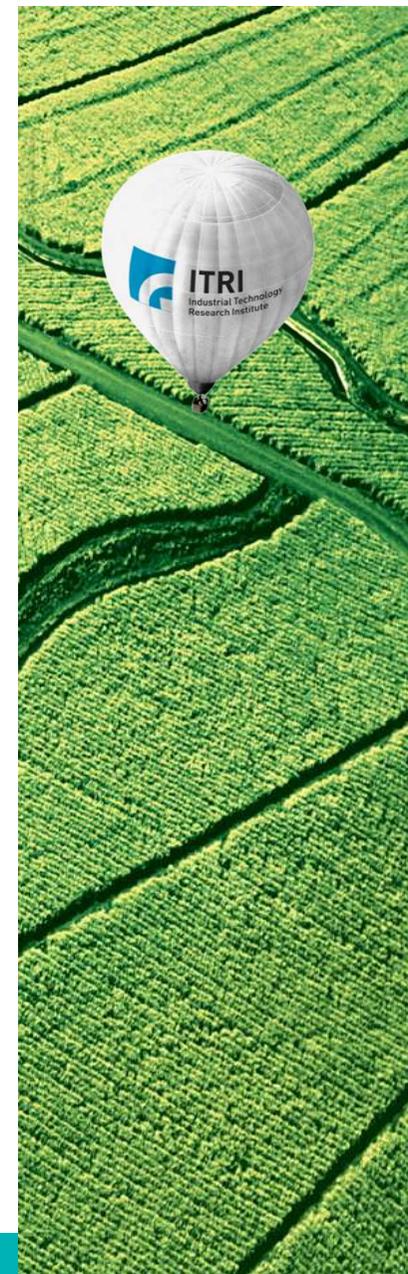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太陽光電設置制度推廣

謝東坡

工研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2024.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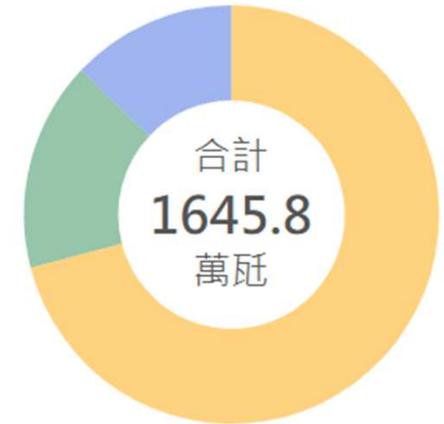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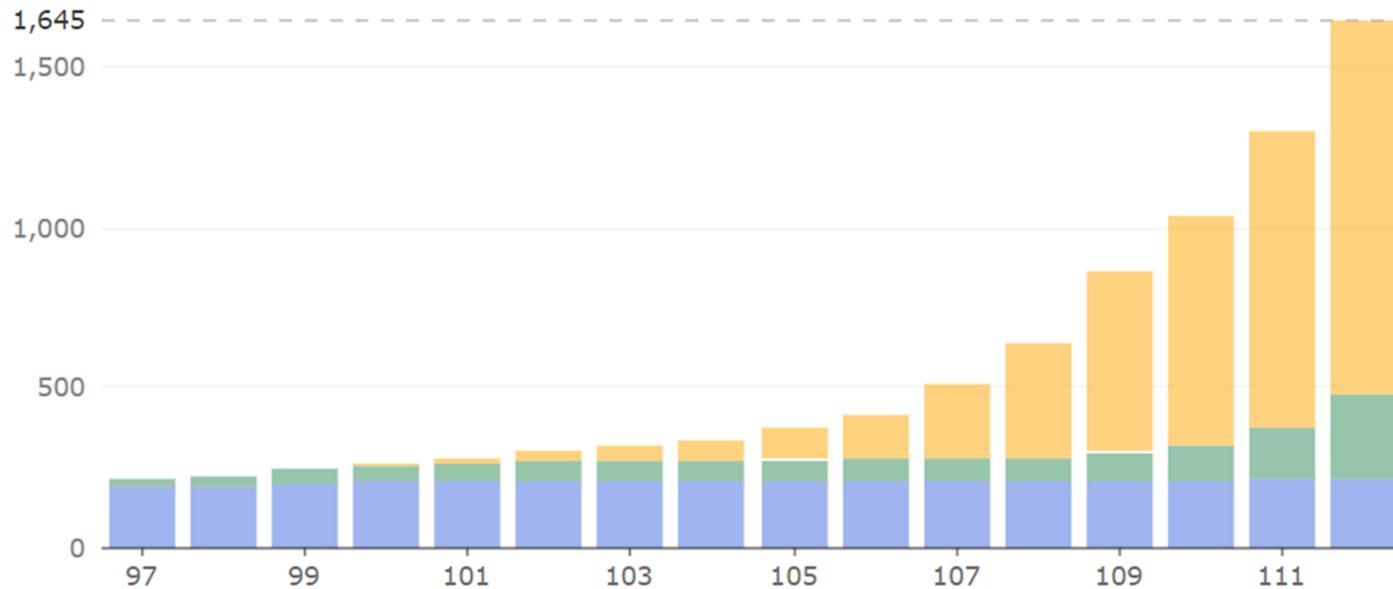
大綱

- 一. 我國太陽光電現況
- 二. 簡述太陽光電法規、配套及設置流程
- 三. 太陽光電投資效益分析
- 四. 推廣輔導案例

台灣太陽光電發展現況

各年度累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萬瓩)

單位: 萬瓩



合計 1645.8 萬瓩

資料來源: 台灣電力公司

- 112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16,458千瓩，太陽光電12,418千瓩，占比超過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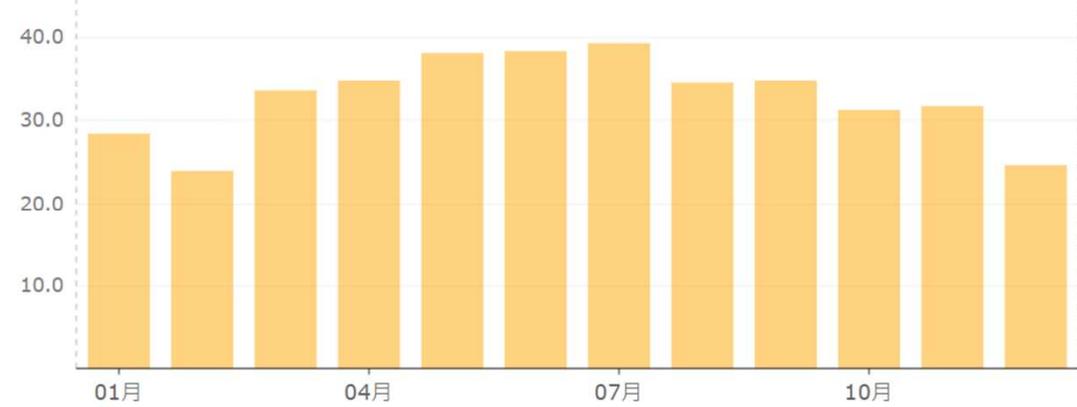
台灣太陽光電發展現況

太陽光電發電量 (百萬度)



108 年

太陽光電發電量 (百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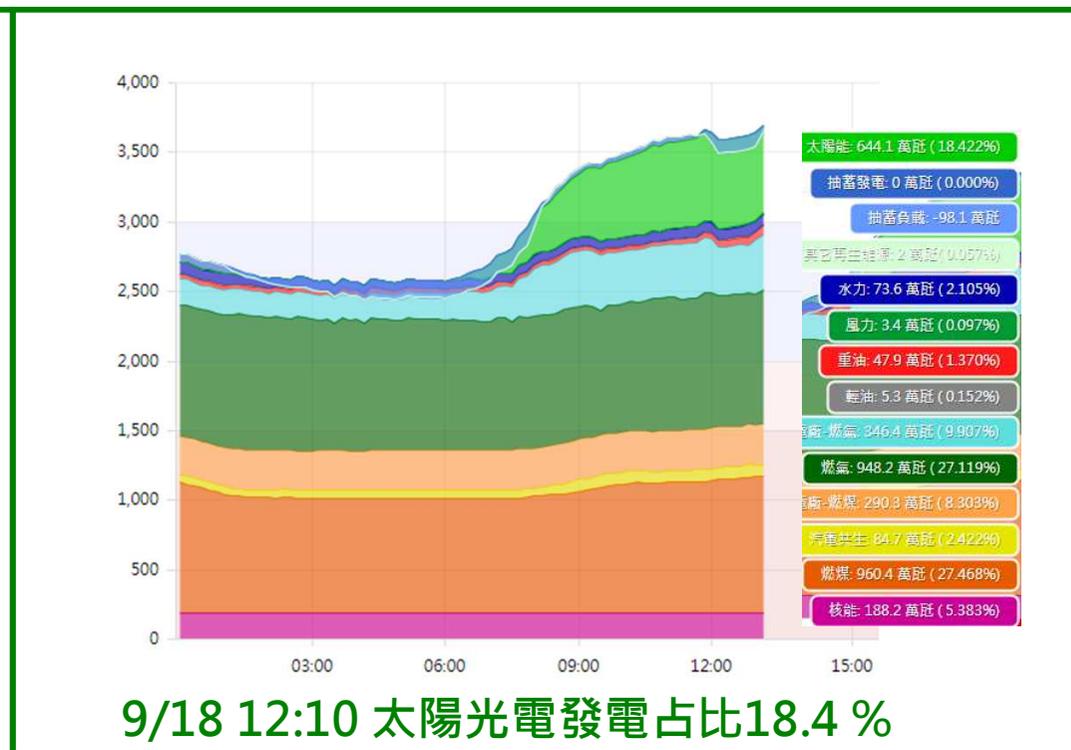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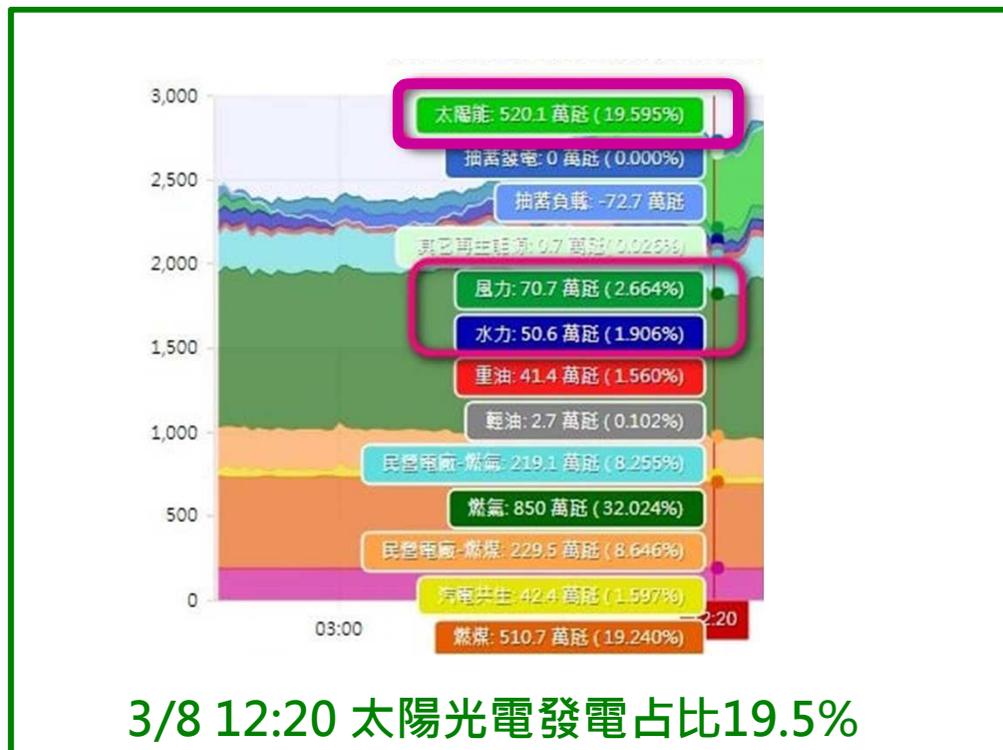


112 年

資料來源: 台灣電力公司

- 112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共26,709,947千度，其中太陽光電12,908,690千度，占比約48%。

台灣太陽光電發展現況



- 實際的情況太陽光電尖峰發電時，占比已經達到總發電量的15-20%
- 太陽光電在白天已達成階段性成果：
 1. 白天尖峰時間基載電力需求降低，較無缺電疑慮
 2. 陽光普照時，冷氣用電需求高，太陽光電發電也提高，可以彌補用電需求

太陽能技術國內應用實際案例

公有屋頂



建功高中屋頂

- 校園屋頂有光電、公有房舍聯合標租

民間屋頂



新北市林口社區民宅

- 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推動陽光社區建置

工廠屋頂



桃園市鋼鐵工廠

- 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北區40%、中南區50%面積，用電大戶強制10%裝置容量

土地複合利用



漁電共生(養殖漁業)



農電共生(營農型)

- 農電與漁電擴大地面型光電並建立專區，鼓勵畜牧光電設施

汙染地/掩埋場



新北市掩埋場



臺北市掩埋場

- 太陽光電資源投入污染改善，達到綠能發電並降低環境衝擊

公有/閒置用地活化



鹽業用地



屏東光電綠能專區

- 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兼顧生態共存共榮

水上/海上型



水上型-嘉義滯洪池



彰濱海上型

- 開發水上及海上型模組可大幅減少土地需求

太陽光電法規及配套

- 第一型：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 第二型：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 第三型：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一型

階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併網審查	電業籌設許可	同意備案 (設備認定)	簽約	施工 許可	施工	發電業 執照
受理 機關	總裝置容量 < 2,000kW	台電公司	經濟部能源局	各地方政府	台電 公司	經濟部 能源局	--	經濟部 能源局
	總裝置容量 ≥ 2,000kW			經濟部能源局				

第二型

階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併網審查	自用發電設備 工作許可	同意備案 (設備認定)	簽約	施工	自用發電設備 登記
受理 機關	總裝置容量 < 2,000kW	台電公司	各地方政府 (轉經濟部能源局備查)	各地方政府	台電 公司	--	各地方政府 (轉經濟部能源局備查)
	總裝置容量 ≥ 2,000kW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第三型

階段		①	②	③	④	⑤
		併網審查	同意備案 (設備認定)	簽約	施工	設備登記 (設備認定)
受理 機關	總裝置容量 < 2,000kW	台電公司	各地方政府	台電 公司	--	各地方政府

太陽光電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
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第三型應自完成簽約起1年內，完成
設置及併網，並向申請設備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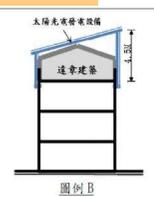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法規及配套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階段	同意備案		免請領雜項執照		設備登記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5公尺以下			
檢附文書	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合法建物	3個月內 <u>建物登記謄本</u>	設置前	竣工後	--
						<u>建築執照</u> <u>特種建築物證明</u> 或 <u>免建築執照證明</u>
		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建	1) 違章建築諮詢表 2) 使用執照			--

-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結構分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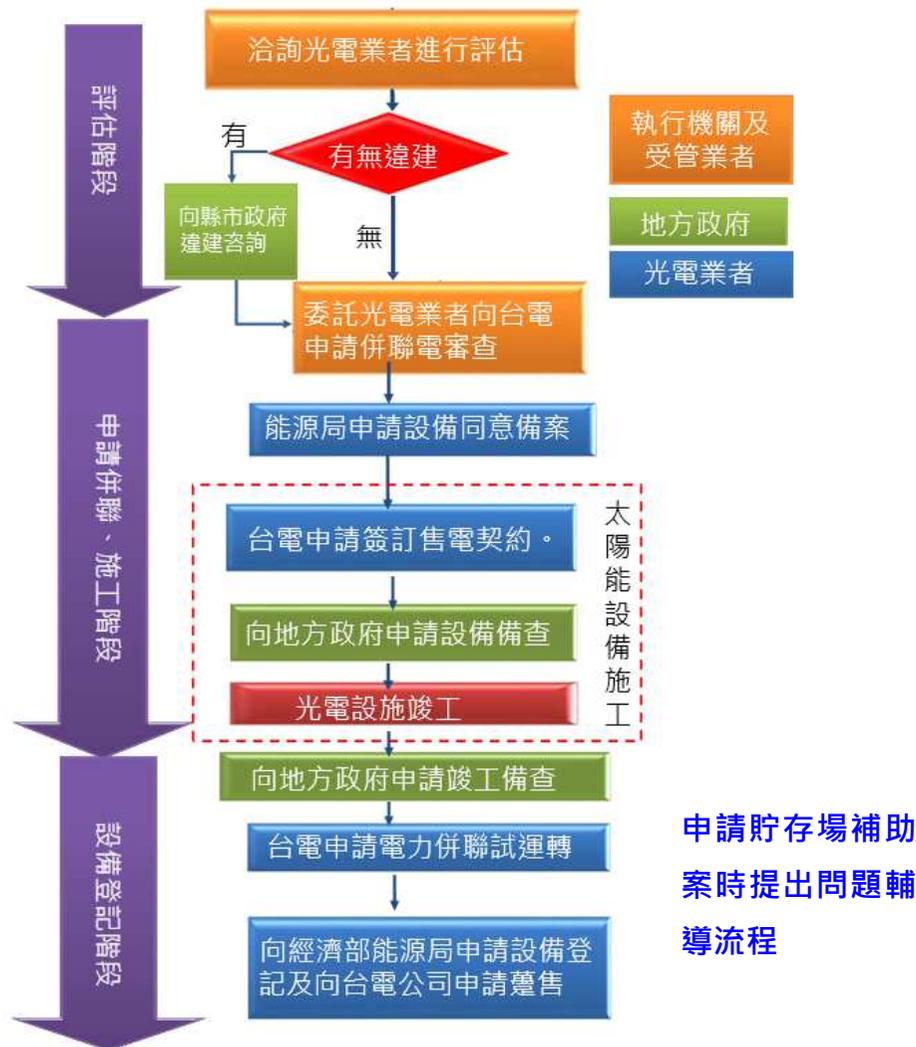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太陽光電評估及設置流程



■ 依輔導對象在不同階段所面臨問題點檢討及改善建議

- 評估階段(如：應備文件流程、設置場域評估、饋線容量是否足夠.....等)
- 申請併聯、施工階段(如：監工不易、太陽光電系統所選用材料、安裝工法、合適的系統廠商名單、工期管控等相關配套措施。
- 設備登記階段(如:釐清補助對象與認定標準、補助內容及品項、工程期核撥認定依據... 等

設置方式一、出租屋頂(PV-ESCO)

【PV-ESCO商業模式】結合電能躉購制度及金融融資

- 設置者無須負擔設置成本，只需出租屋頂/場址
- 由太陽光電系統廠商負責、建置發電設備、融資及營運維護
- 設置者依合約收取租金，或分享售電利潤



- 假設設置容量為31 kW (112年度屋頂型20-100kW，第2期躉購費率每度4.4538元)
- 採用出租屋頂方式，免出資、免維運、售電回饋，躉售回饋金，每年回饋金10,335

設置容量31 (瓩) X 年平均發電度數1,250 (度) X 4.4538 (元/度) X 6% (回饋比例暫定)

能源轉型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往2050年淨零排放努力，持續透過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從供需兩面向綠能推動，與世界接軌並創造新機會，以奠定臺灣永續的基石。

Use Green Energy for Greener Energy Use

民間產業的行動

- 支持政府綠能政策並響應國際綠能趨勢(RE100)。
- 串連世界，帶動整體供應鏈綠色製造趨勢。
- 擴大綠能投資，帶動臺灣整體綠色經濟。



政府機關的努力

- 利用政策工具，擘劃零碳、潔淨能源轉型路徑。
- 排除法規及機制障礙，為能源轉型打底
-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為企業建構優質綠能投資環境

RE 100 從理想進入務實

RE100

關於我們

台灣年報

影音連結

媒體報導

資料庫

實現全球 100% 綠電革命

Making the Renewables Revolution Global

RE100 是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匯聚全球最具影響力企業，以電力需求端的角度，共同努力提升使用綠電的友善環境；加入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2020至2050年間達成100%使用綠電的時程，並逐年提報使用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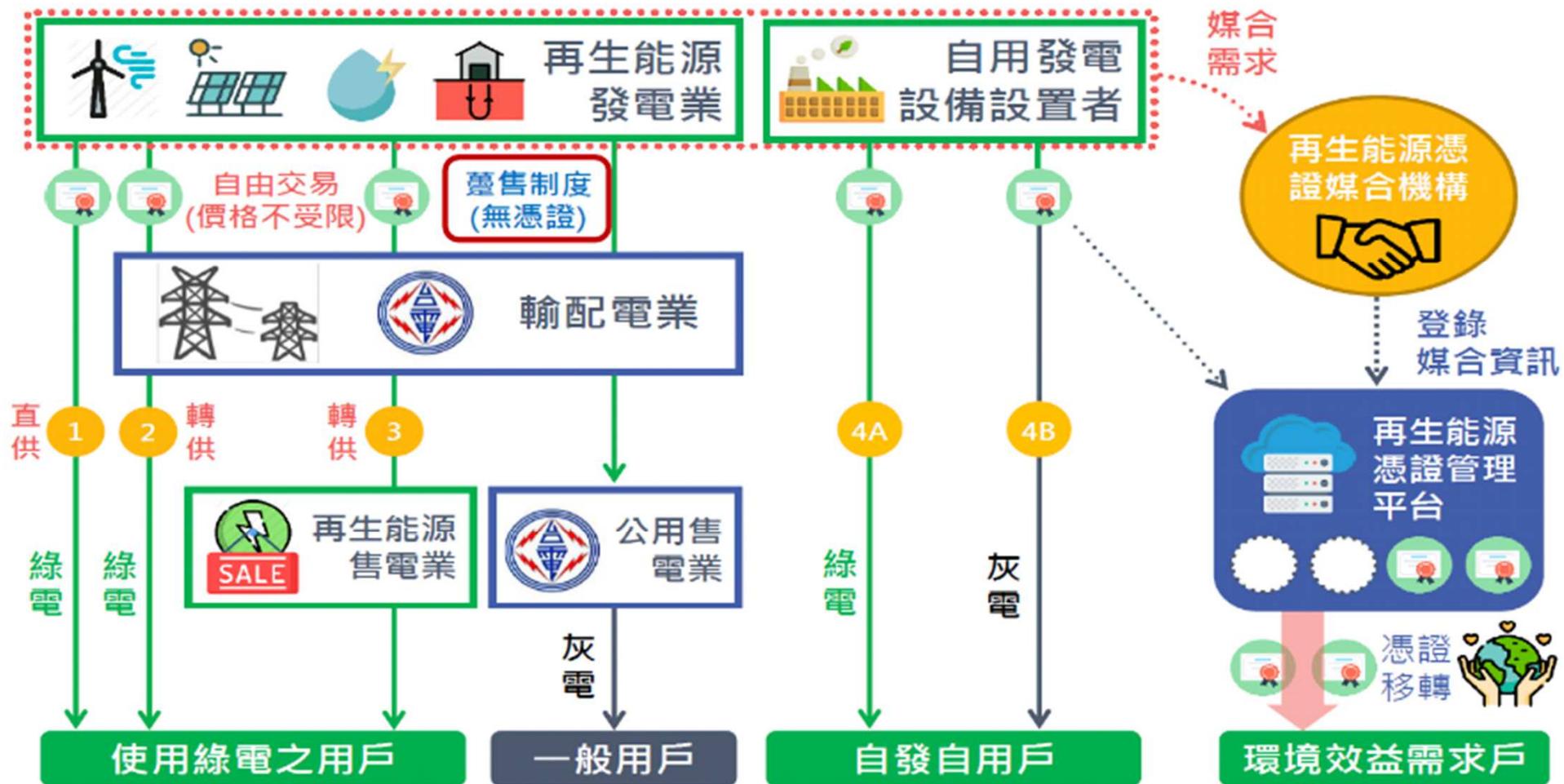
RE100 目前已有超過300家企業成員，參與企業包括科技巨擘 (Apple、Google、Facebook、HP)、金融業 (高盛、瑞士信貸、花旗銀行)、食品飲料 (Walmart、Coca-Cola、Starbucks)、服裝流行業 (Nike、Burberry、H&M)、美妝保養產業 (Unilever、P&G、Johnson & Johnson、Estée Lauder、L'OCCITANE Group)等；會員透過綠電投資自發自用、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RECs)、簽訂綠電購售合約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等手段，達成綠電使用目標。

RE100 於台灣具營運活動的會員超過百家以上，其中，台灣總部會員共計11家，依加入順序為：大江生醫 (TCI)、科毅 (Tridle)、歐萊德 (Hair O'Right)、葡萄王 (Grape King)、台積電 (TSMC)、菁華工業 (Kingwhale)、台達電 (Delta Electronics)、佐研院 (Jola Lab)、宏碁集團 (Acer)、聯華電子 (UMC)、金元福 (KYF)。

透過參與RE100可提升企業與各品牌大廠齊頭地位之國際形象，相關企業的影響力包括：蘋果開始要求亞洲供應商採購綠電；釀酒業龍頭 AB InBev (百威) 在美國推出標榜 100% 綠電製造的啤酒等案例。加總RE100會員全球綠電總需求，已超國一個G7國家的用電量 (如英國、義大利)。

資料來源：<https://www.re100.org.tw/>

再生能源憑證移轉說明



圖片來源:高雄市經發局

設置方式二、自行出資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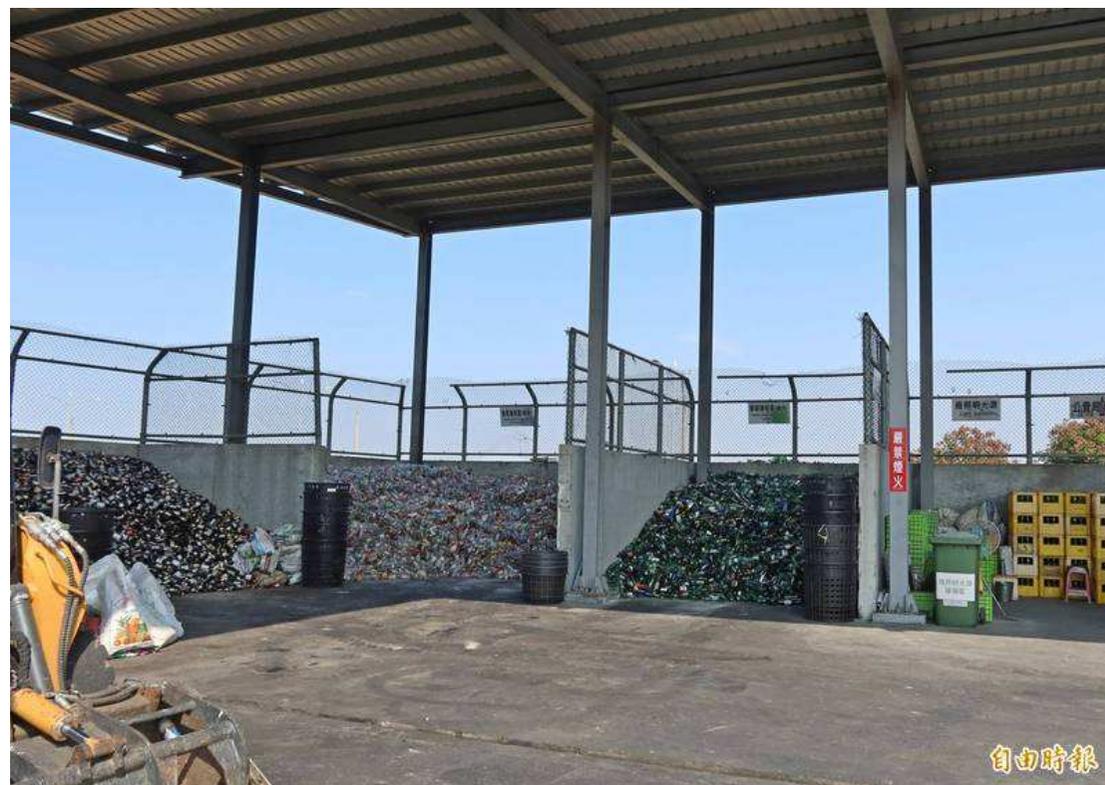
【自行設置】

- 設置者自行負擔設置成本、後續維運(可外包)
- 由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協助建置發電設備
- 設置者透過電能躉售費率回收售電利潤



- 假設設置容量為31 kW，出資成本可低於160萬 (含露天區域鋼棚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方案1:自行出資設置躉售台電，每年售電台電回饋172,584，每年還需撥出維運費1~2萬
設置容量31(瓩) X 年平均發電度數1,250(度) X 4.4538(元/度) = 172,584
- 方案2:自行出資設置自發自用，每年自用節省電費116,250 + 綠電憑證(每1000度綠電可取得1張綠電憑證，自行上網登錄)，每年還需要撥出維運費約1~2萬
年總發電度數38750(度) X 3 (元/度) + 綠電憑證38(張) X 3500 (元/張) = 249,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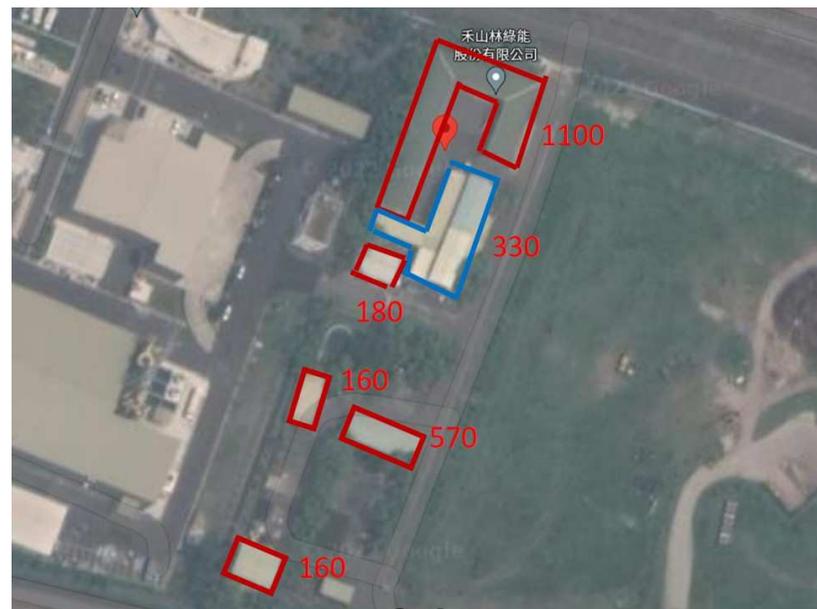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彰化埤頭鄉公所清潔隊



- 運用中央力推太陽能發電的契機，積極招商充分利用**太陽能支架作為資源回收貯存場屋頂及垃圾車停車棚**，除節省公帑約600萬元（含工程興建成本、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以及申請雜照等），更帶來每年約100萬元的售電收入。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台中市外埔清潔隊

- **目前現況:** 資源回收場可設置的空間有資源儲存區鐵皮屋頂跟停車場鐵皮遮陽棚，有合法建照及使用，共約6~7個屋頂可設置。
- **計畫協助事項:** 空拍評估場域可設置容量約310KW，設置規模有足夠吸引業者投資誘因，有需要可媒合廠商現場評估。
- **設置規劃與評估建議:** 評估鐵皮屋頂跟停車場鐵皮遮陽棚的強度及安全性，結構強度足夠無須補強，不過部分鐵皮老化及破損，可能導致屋頂漏水，可在施工PV系統時一併維修、補強。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台中市沙鹿清潔隊

- **目前現況:** 地磅管理室的頂樓有約10來坪可供設置，現場估算大概裝設10 KW的太陽光電系統，由於面積不大，對於廠商吸引力較低。
- **計畫協助事項:** 評估建議放棄頂樓設置，可設置於存放廢棄木頭或床墊等回收物暫存區，可設置太陽光電容量從原先10KW提升至約300 KW，設置規模有足夠吸引業者投資誘因，有需要可媒合廠商現場評估。
- **設置規劃與評估建議:** 場地可分為平面區及斜坡區，平面區可設置太陽光電300 KW，如果連同斜坡區大約可裝設1 MW，可藉此機會將場地重整或增建棚架等設施。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雲林縣虎尾清潔隊

- **目前現況:** 原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30KW，為一合法建物屋頂，規劃設置量太小，因此光電系統商意願低。
- **計畫協助事項:** 建議清潔隊可重新規劃設置光電板區域，為場區內空地、停車區等，根據地圖空拍面積計算，新規劃設置光電板區域，估計有機會設置太陽光電300-500KW，已具足夠規模。。
- **設置規劃與評估建議:** 1.新規劃設置區域之建物，未來將由光電系統商協助申請建雜照。2.部分停車棚鋼架已老化、鏽蝕，建議可申請雜建照，重建或修整車棚，並於棚頂設置光電板。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雲林縣虎尾清潔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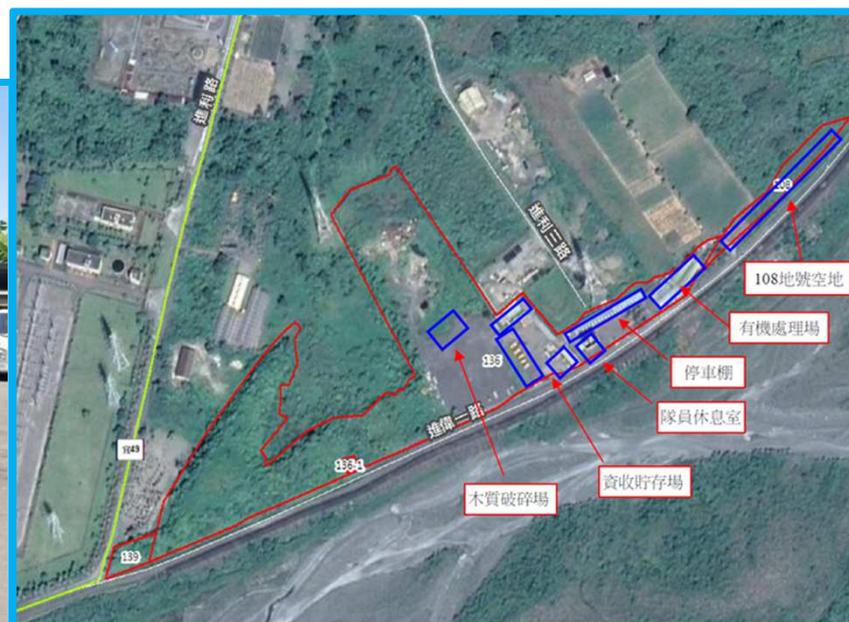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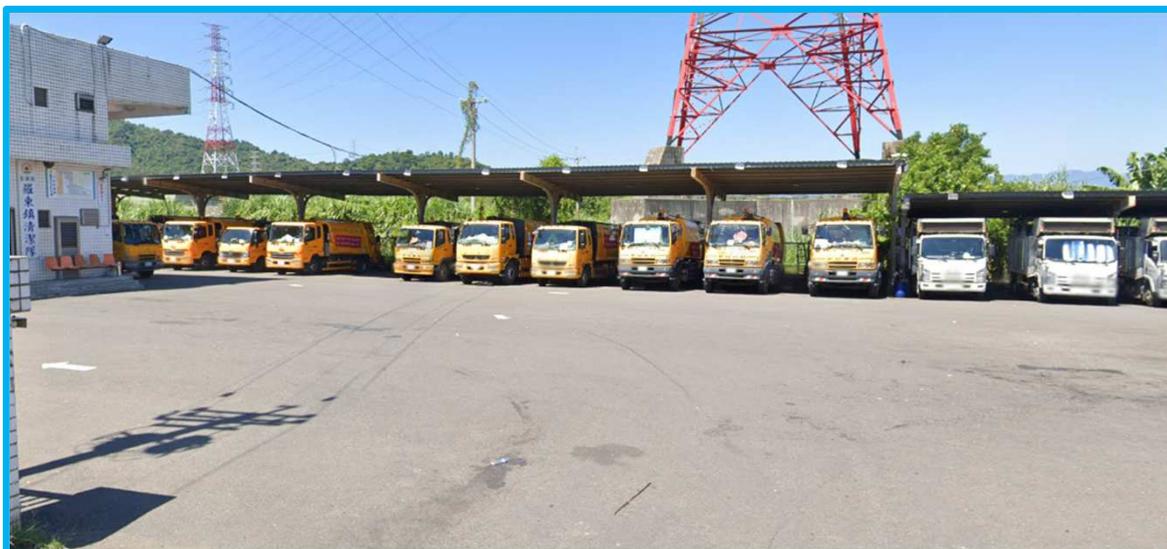
- **目前現況:** 廠商空拍案場並具體規劃總裝置量279.2 kWp，提供太陽光電板實際設置佈局。
- **計畫協助事項:** 協助審視廠商規劃設計。
- **設置規劃與評估建議:** 棚架高度為3.9米到4.5米的支架設計，適用4.5米以下免雜照規定，原先的車棚強度不足，鐵皮有生鏽漏水狀況，全部協助拆除更新。



系統規格				
總建置容量	297.20kW			
太陽能模組	JKM400M-6RL3	400W	數量	743
逆變器1	SK100K	100kW	數量	2
逆變器2	SK66.6K	66kW	數量	1
優化器				
模組方位角度	°			
模組仰角	5°			
系統併網電壓	380V			
避雷針	None			
建置期別規劃				
區(期)	模組數量	串列數量	建置容量	
區域1	743	##	297.20kW	
區域1	0	#	0.00kW	
區域1	0	#	0.00kW	
區域1	0	#	0.00kW	
區域1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0	#	0.00kW	
合計	743	##	297.20kW	

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例 – 宜蘭縣羅東清潔隊

- **目前現況:** 透過環保署優化計畫補助支架後，大幅提高太陽光電業者設置意願，因此預計近期進行太陽光電設置招標。另外羅東垃圾掩埋場有設置約1.8 MW太陽光電系統，並於109年完工併聯。
- **計畫協助事項:** 協助太陽光電設置案場招標擬定，包括回饋金設定百分比與設置容量試算，目前羅東清潔隊正在進行招標作業。
- **設置規劃與評估建議:** 招標容量273 KW (停車棚、隊員休息室、資源儲存場、木質破碎場、有機處理廠)



附 件

回收機制 - 權責分工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訂定收費規定
- 計算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納入躉購費率
- 代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保管基金(每瓦1,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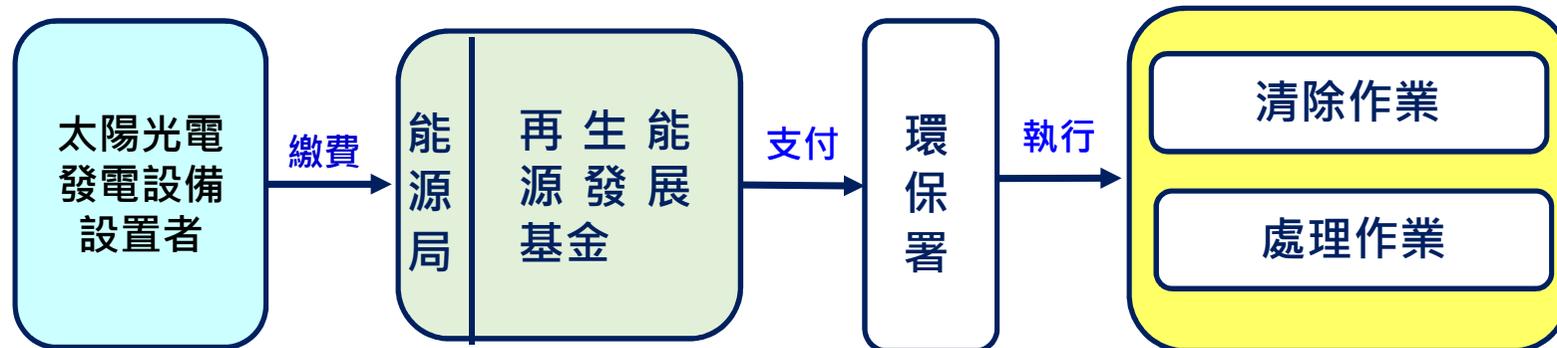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 推動廢太陽光電板清除處理制度及試辦
- 規劃管理資訊系統(簡稱PVIS)
- 審查回收清理計畫書，監督及查核回收清理體系運作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Taiw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 研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計畫
- 運作回收系統(案廠-清除-處理)



排出步驟



資料來源:環保署

- 案場排出之廢太陽光電板，按照廢太陽光電板3C1R八步驟於「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pvis.epa.gov.tw/pvis>)進行登記排出作業。

嘉義市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及網路 申報暨廢切削油輔導說明會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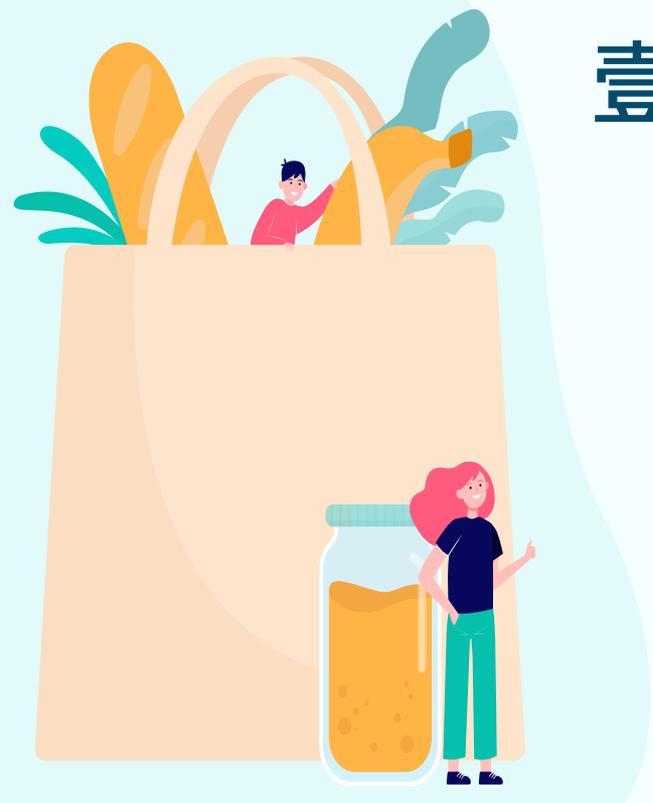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 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相關規定
- 參、廢切削油相關應注意事項



壹、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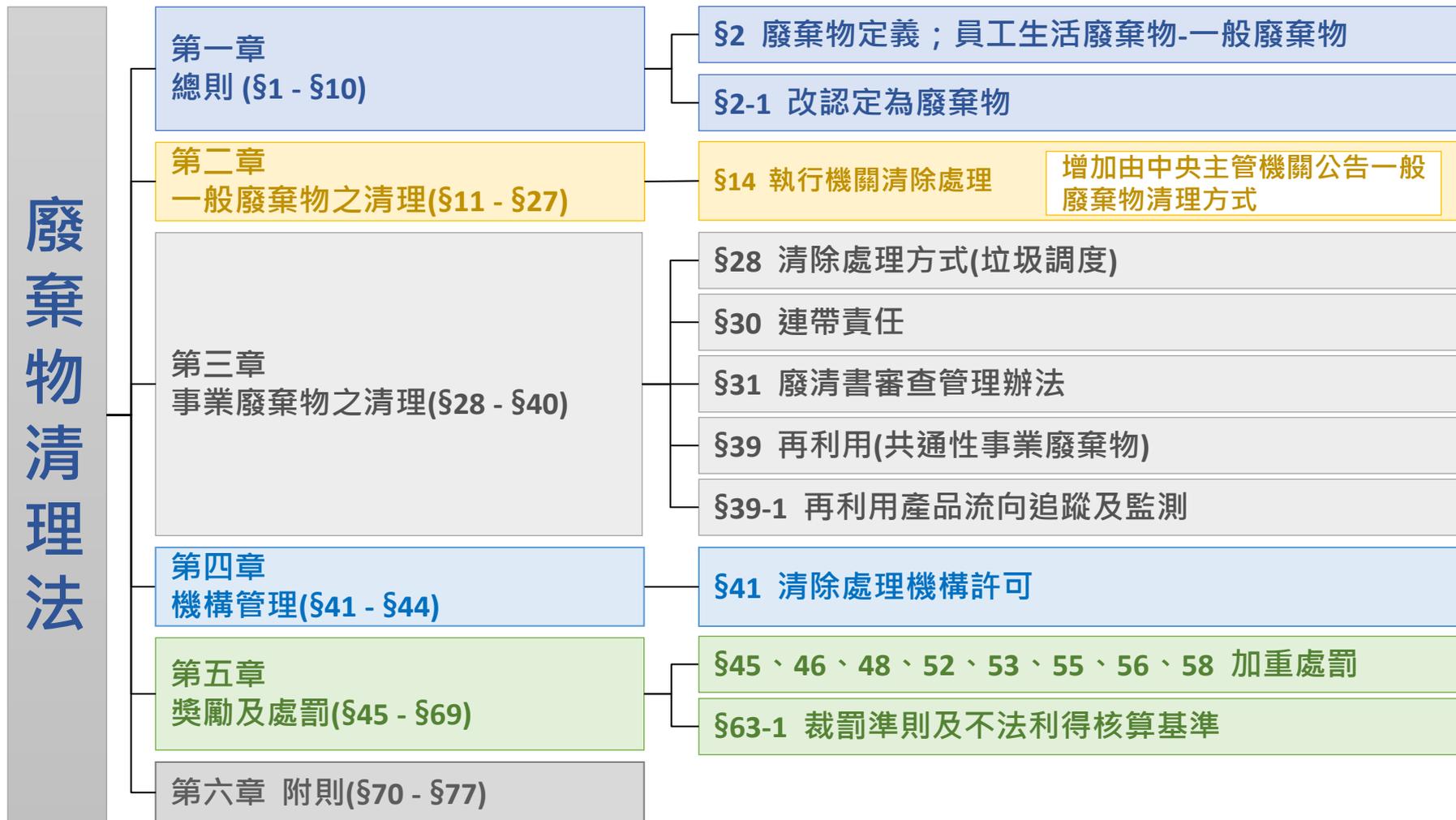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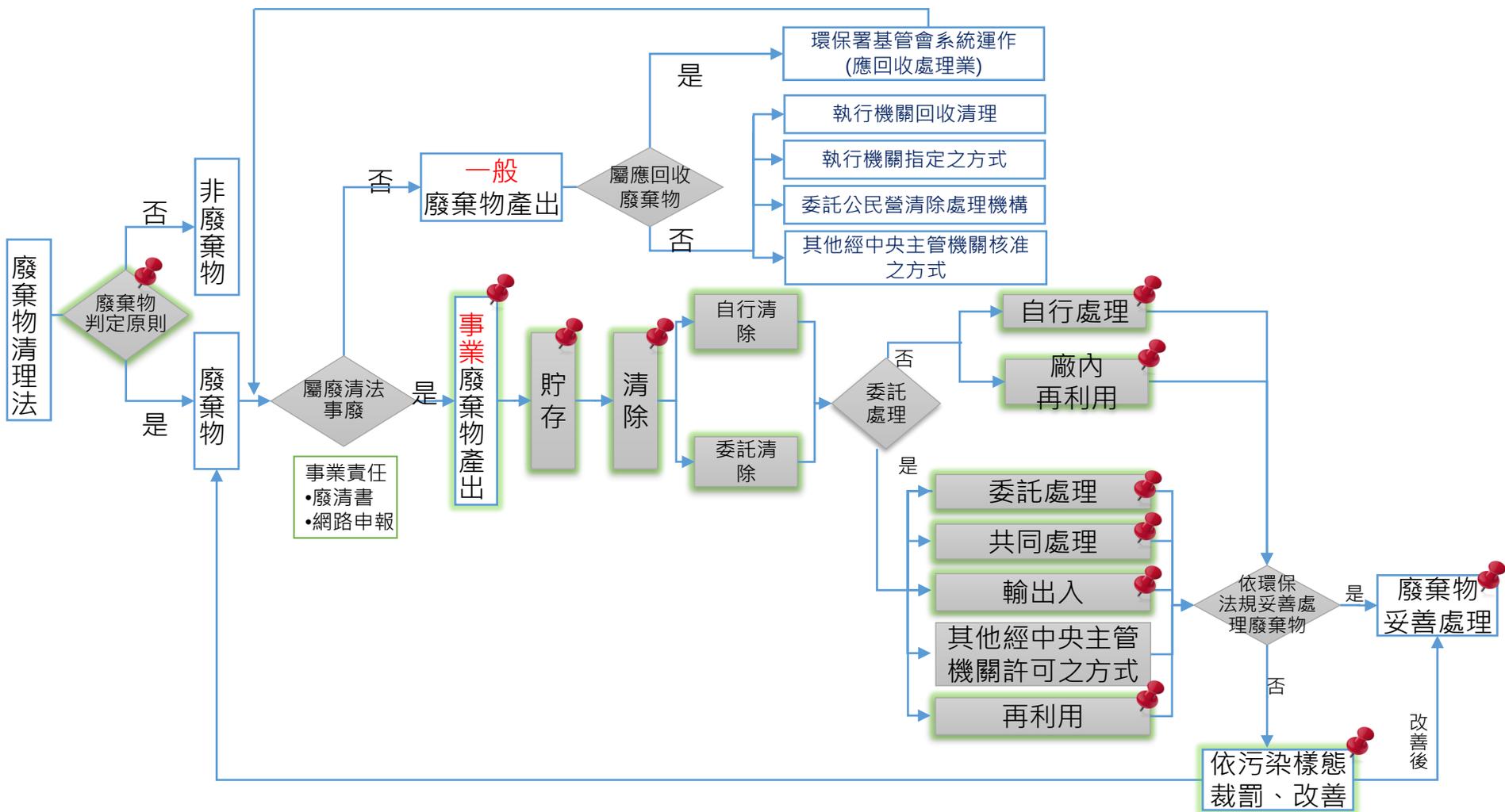
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 全文28條
- 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 全文36條
- 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全文 共6章77條
- 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46、77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 101年11月28日修正第71條及第77條條文
- 102年5月29日增訂公布第50條之1條文（共78條）
- 106年1月18日增訂第2條之1、第39條之1、第61條之1條文，並修正15條條文（共81條）
-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38條、第53條。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示意圖



廢棄物管理架構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第二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清法 – 第2條 改認定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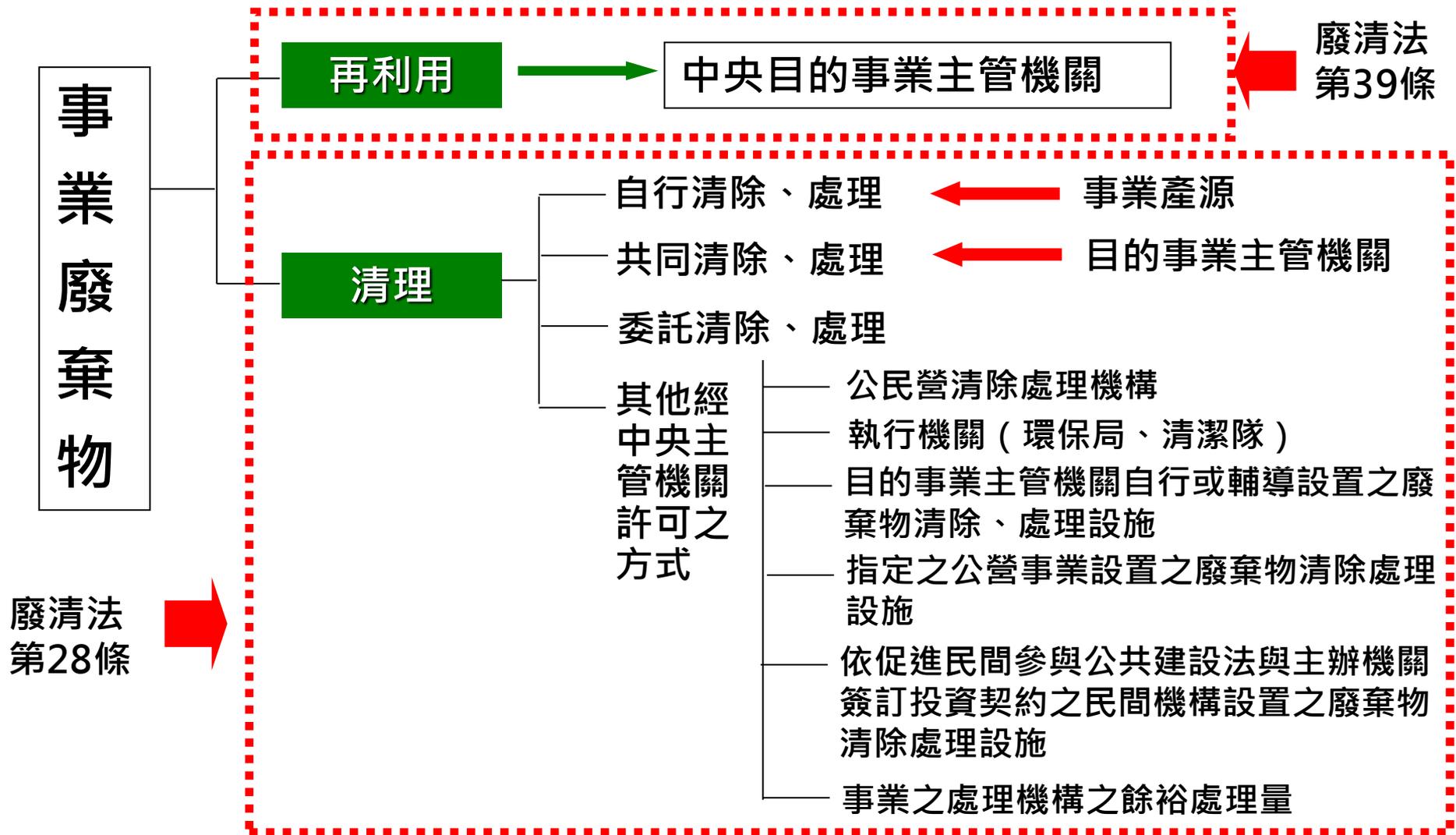
第二條之一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廢清法-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重要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第28條)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第28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30條)
- 指定公告事業 (第31條)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31條)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38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 (第39條)
 - 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11條



-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理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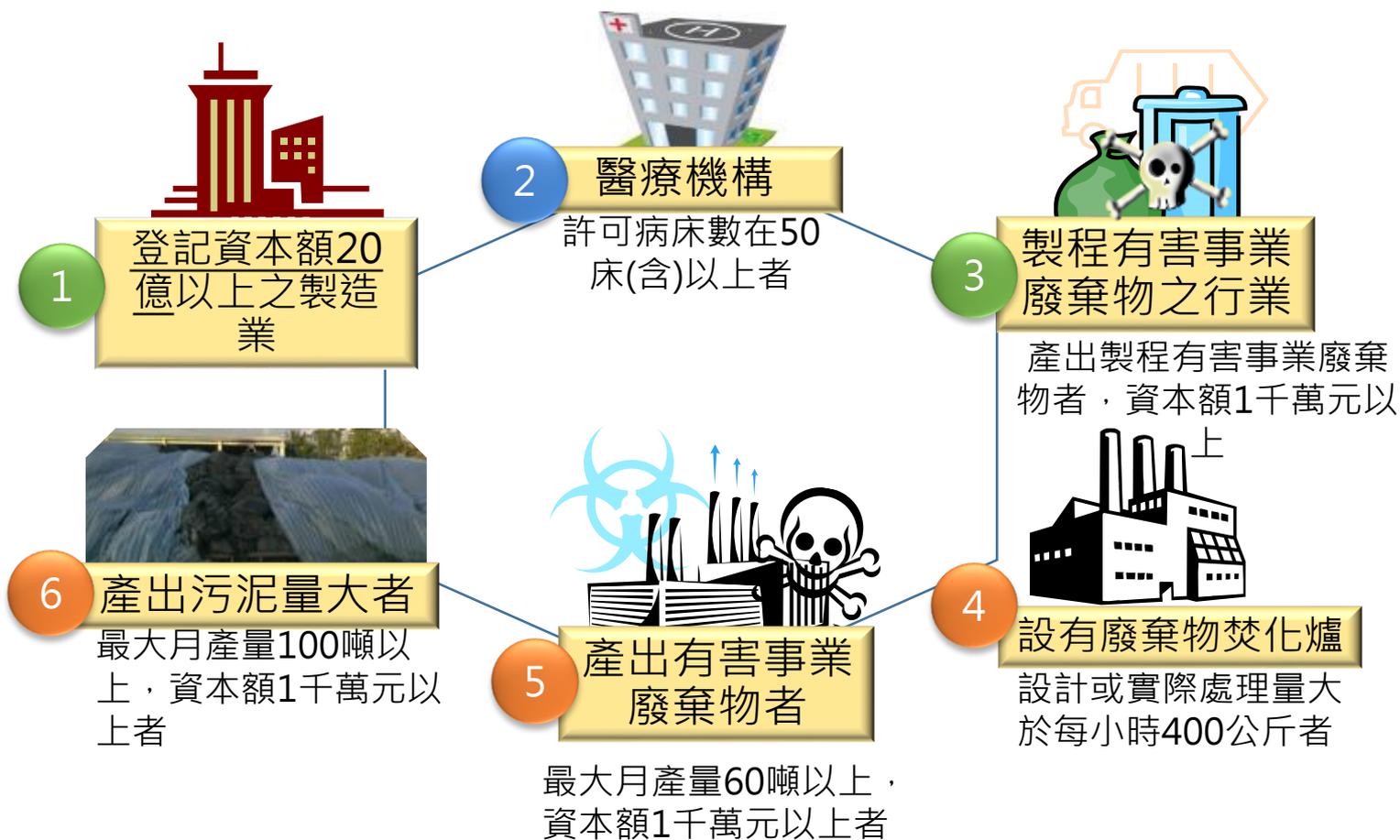


相關子法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11.12.01)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110.09.03)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5年1月1日生效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①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②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③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④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⑤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⑥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⑦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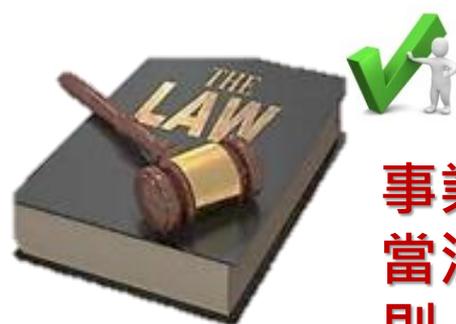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①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②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③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④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⑤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第三十條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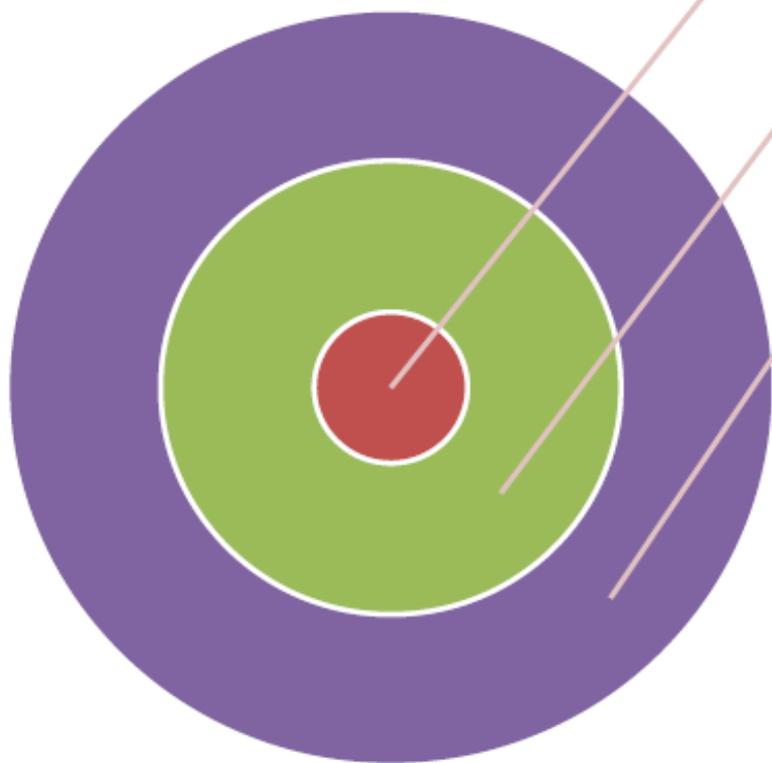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第三十一條

■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 檢具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指定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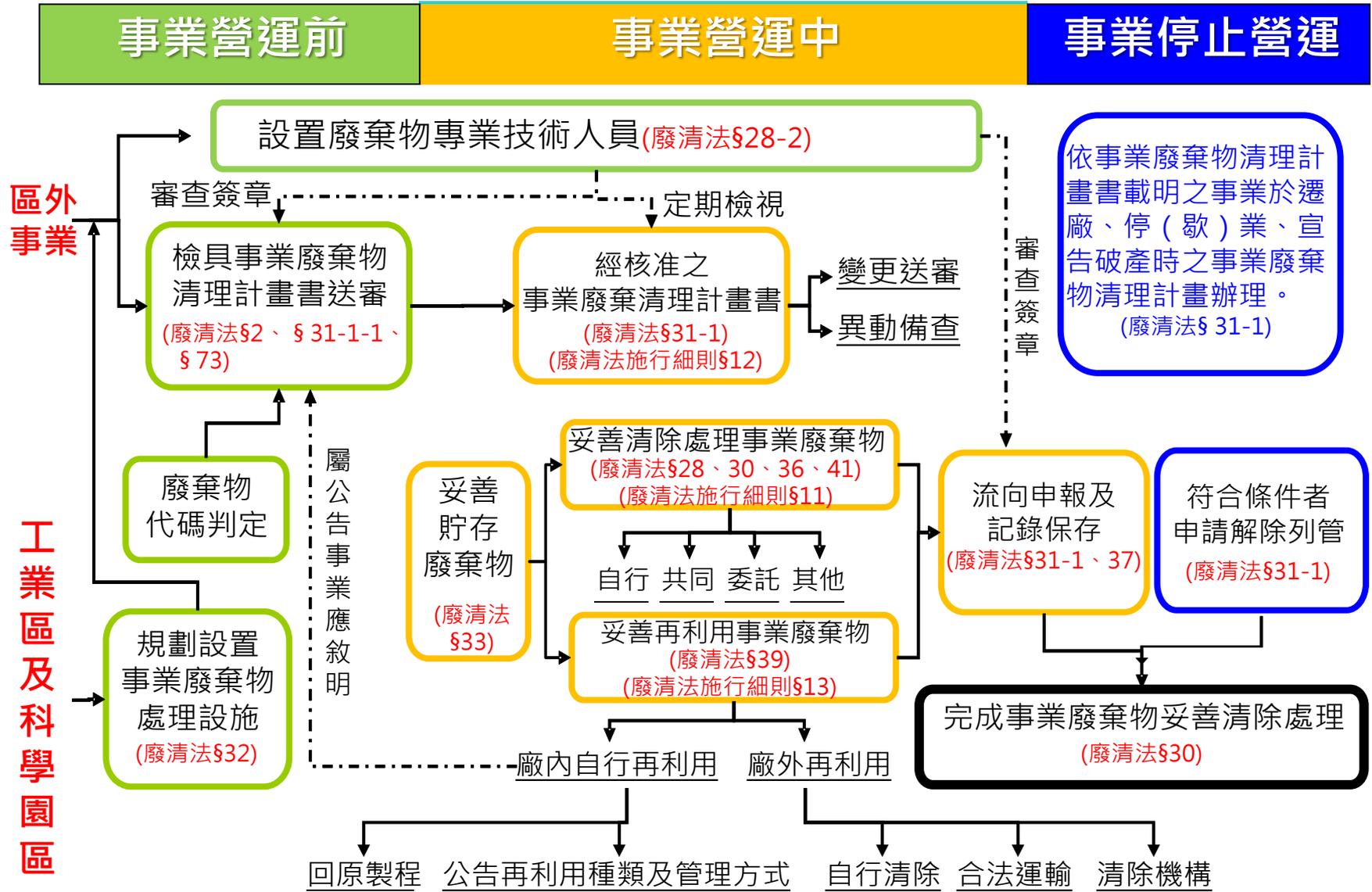
(廢清書- 33類)
(網路申報- 33類)

廢清法定義之事業 (事業廢棄物)

全國廢棄物產生者 (含事業、家戶及非事業)

事業：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共37類)。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有上述情形，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免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8.09.26修正)

- 一、針對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連線申報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二、考量執行機關實務需要，新增清除者清運由執行機關受託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載運至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貯存場或轉運站，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及載運至處理者時，均應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修正公告事項三)
- 三、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作業，規範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不受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之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五)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

- 產源係指廢棄物產生源，於指定公告事業中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外，皆可視為「事業廢棄物產源」。產源應連線申報項目包含「事業基線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基線資料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進行廢棄物項目種類描述設定

- 1.先填寫「廢棄物代碼」。
- 2.點選【關聯帶入】，系統會自動帶入部分描述之預設值(非所有代碼皆有預設值)。
- 3.請依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各項廢棄物描述。
- 4.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儲存」按鈕。

4. 基線資料

2.

儲存		取消		關聯帶入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2422 鋁鑄造業				請選擇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廢棄物圖檔	
				瀏覽...	

1.

3.

備註：

1. 關聯帶入：填選完「廢棄物代碼」後，再點選【關聯帶入】，系統將帶出符合該廢棄物代碼的其他描述預設值。您也可以再依實際情形進一步修改其他七種描述。
2. 行業別、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僅有此三種描述可複選，其餘描述皆為單選。行業別可複選三種，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各可複選五種。
3. 主要(有害)成分：有害特性若為H03毒性、H04溶出毒性，則主要(有害)成分為必項。有害特性若不是H03毒性、H04溶出毒性，則主要(有害)成分視情況而定，也可能為無主要(有害)成分。

請注意! 請確認廢棄物代碼填報資料無誤，此介面所填報的廢棄物項目將會預帶至「產出情形」、「貯存情形」與「聯單申報」介面。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申報內容：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每月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每月產出之再生資源項目、數量

□ 申報時機：

指定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一個月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如事業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每月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 另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於某月皆無廢棄物產出，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10項廢棄物逐一上網申報為0)。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 申報內容：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種類及描述、數量及地點。
- 申報時機：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若廢棄物貯存量為零，仍需於每月5日前填報零。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 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

若廢棄物貯存量為零，仍需於每月5日前填報零。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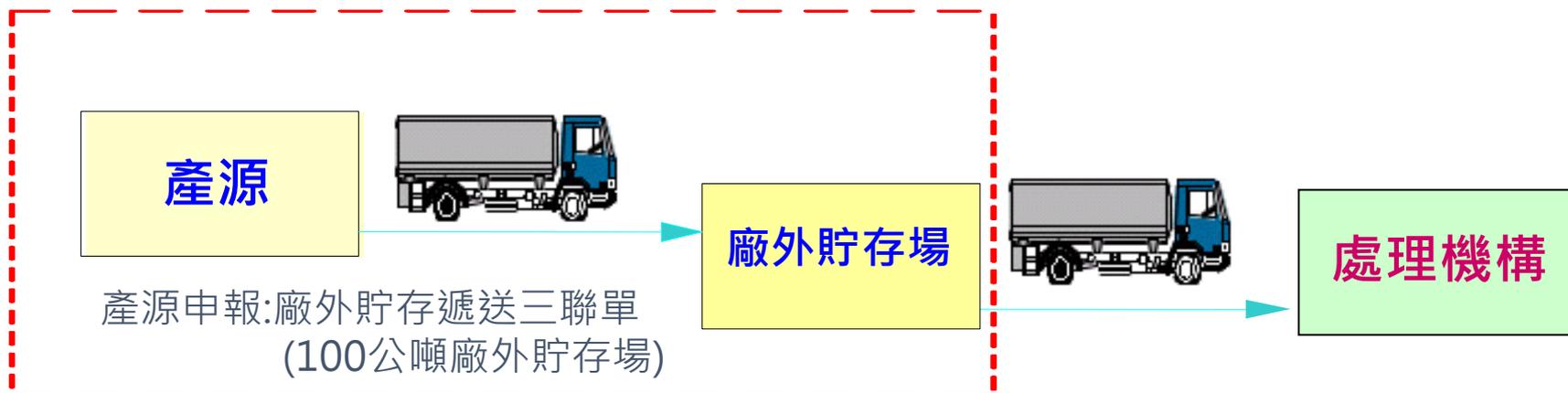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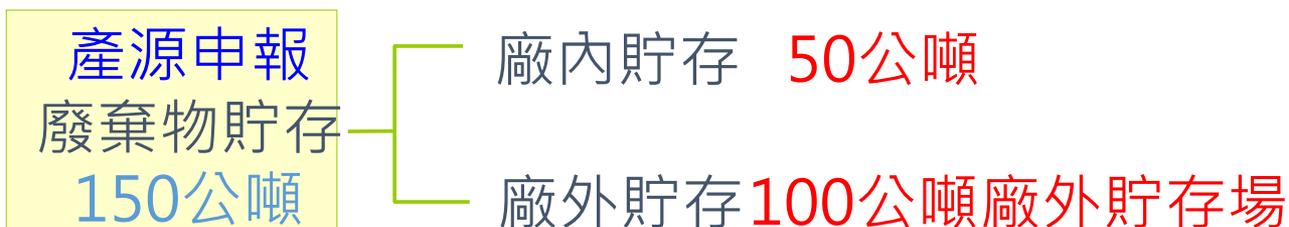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Q：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是否仍需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A：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仍應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產源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100公噸至廠外貯存場貯存)

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

產出廢棄物



廢棄物清運出廠前連線
申報聯單



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
並用印



清除者到場清運廢棄物
及遞送聯單



廢棄物出廠後**4日內**
連線確認聯單內容

- ✓ 聯單內容包括：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清運車輛**車號**、**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 ✓ 若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資料**。

用印欄中簽章（簽名或蓋章）

清除者在聯單上用印，並將**第二聯**、**第三聯聯單**及**廢棄物**一併清運出廠。如發現聯單有誤，需在**2日內**告知事業修改聯單。

4日內確認無誤或逾時，該聯單將不得再修改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相關子法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_(112.11.01)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 保持清潔完整
- ◎ 堅固抗蝕
-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覆蓋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 ◎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 ◎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劃設專區**獨立貯存**並**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有害特性標誌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收集或防止有害廢棄物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列表

(一) 製程有害



(二) 混合五金廢料



(三) 生物醫療廢棄物



有害特性認定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 事業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廢清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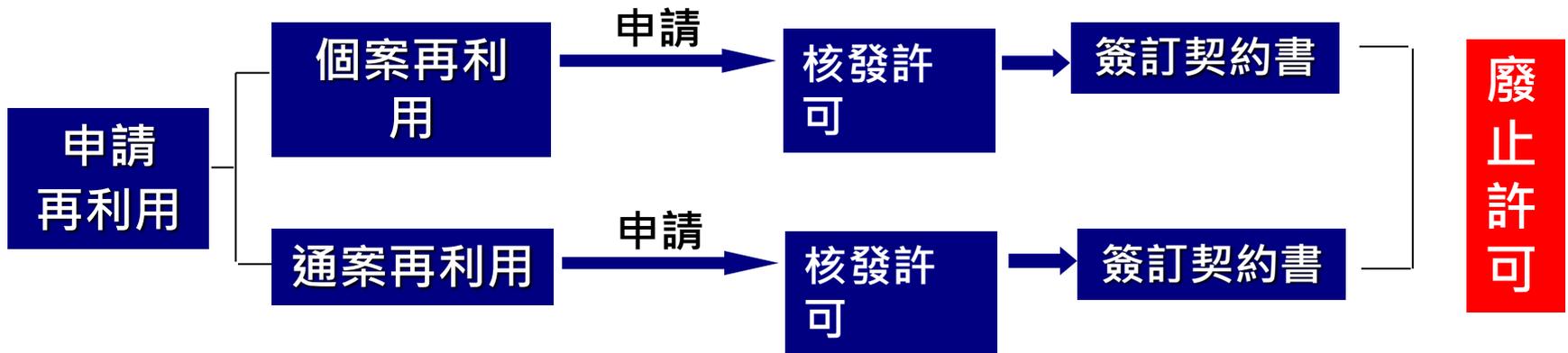
➡ 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廢清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再利用方式

管理方式

相關罰則



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

- <https://rms.epa.gov.tw/RMS/>

再利用率查詢

資料查詢類別
 許可/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部

廢棄物代碼：[選取](#)

再利用期限：
2022-04-26 至

驗證碼：[7970](#)

驗證碼均為數字，若無法辨識，點選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管道一：直接鍵入網址



管道二：從IWR&MS首頁下方網站連結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進入。

事廢相關系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廢清法-第41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清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1.11.29)

查詢合法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wcds.epa.gov.tw/WCDS/default.aspx>

違規罰則(1/4)

- 第45條 罰則(行政刑罰)
 - 違反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違規罰則(2/4)

• 第46條 罰則(行政刑罰)

- **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第47條 罰則(行政刑罰)

-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違規罰則(3/4)

- 第 48 條

-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規罰則(4/4)

- 第 53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廢清法-第63條之1 不法利得(行政罰)

-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107.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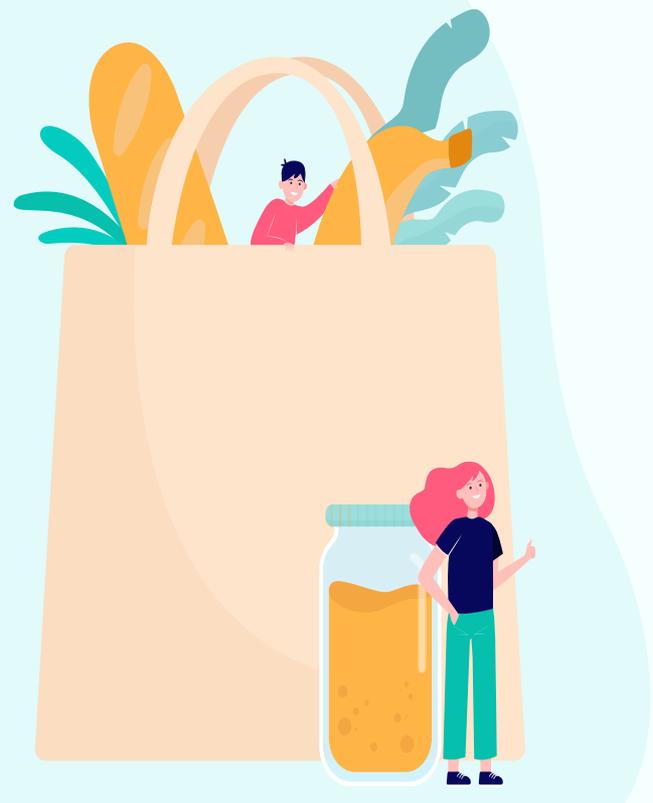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10.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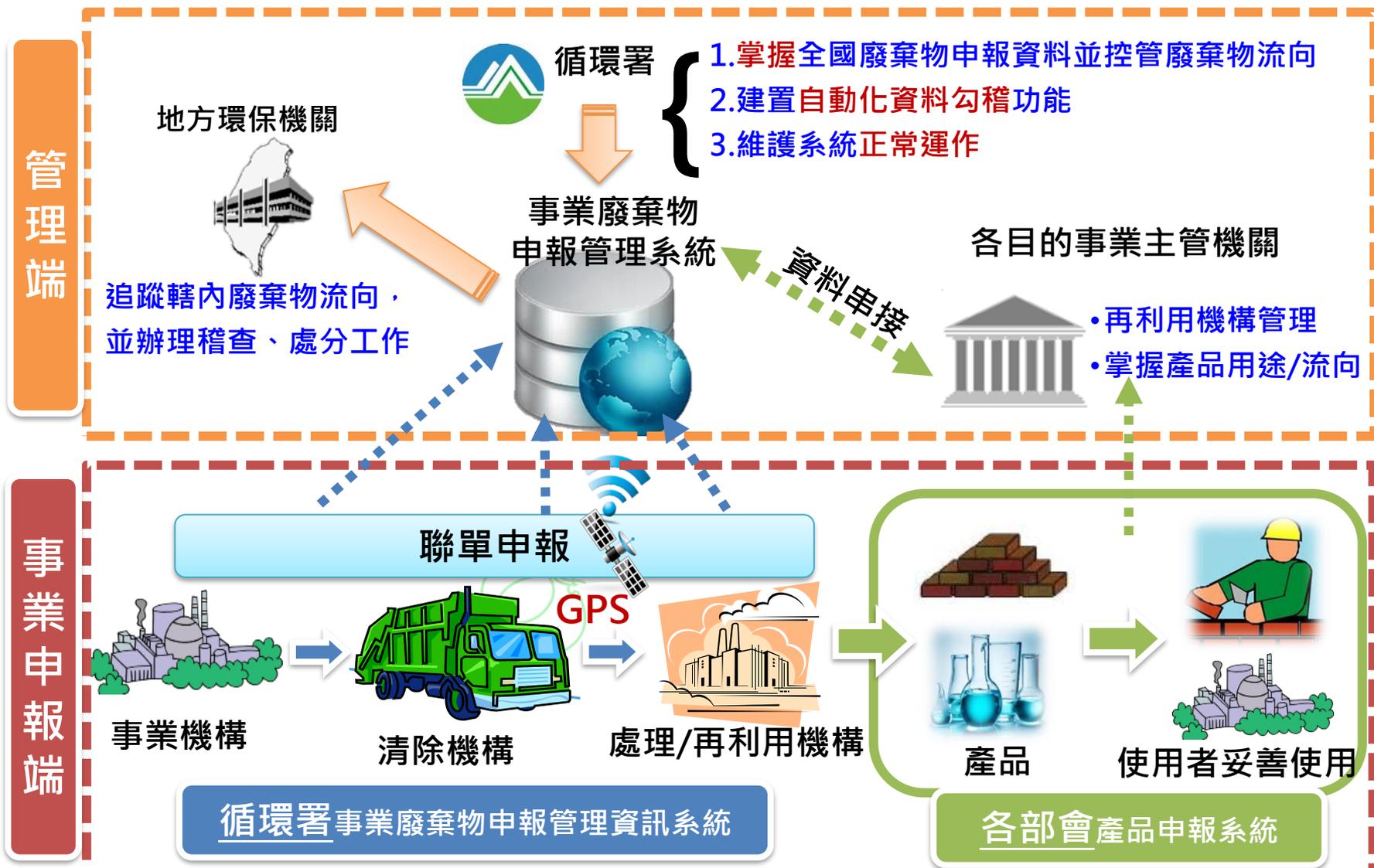




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 網路申報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架構



現行廢清法管制方式

填報

列管事業(4萬家)

檢具廢清書核准後始得營運

(區分為10種填報格式)

申報

廢棄物
產出情形申報

廢棄物
貯存情形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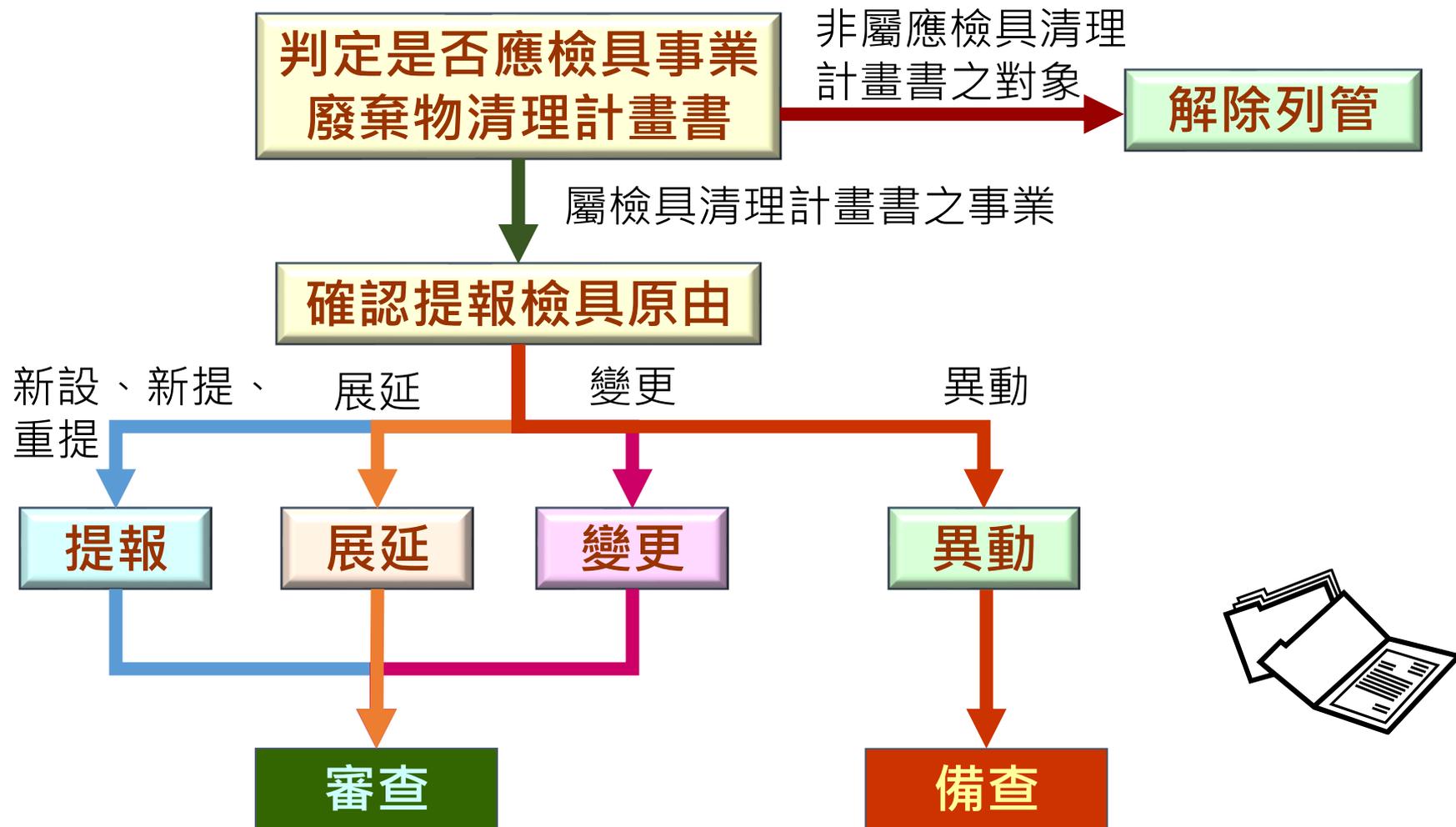
逐批申報
廢棄物遞送聯單

依廢清書提報內容申報

勾稽

針對廢清書內容與申報資料定期進行勾稽工作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檢具作業架構



廢清書提送原由

廢清書提送優先針對**提報原由進行選擇**，可區分為新設、變更、重提、新提、異動及展延**六種類型**

提報原由		說明	審查程序
提報	新設	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由審核機關自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重提	既設事業之廢清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新提	既設事業未曾檢具廢清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展延	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屆期前四個月至六個月應辦理展延。	
變更	<p>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p> <p>(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由審核機關檢核是否同意異動	
異動	<p>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廢清書所載事項異動者，免繳納審查費：</p> <p>(1)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2)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p> <p>(3)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p>		

事業應先自行確認廢清書文件完整性

- 事業提送廢清書前，應先自行檢視**文件完整性**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展延	異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	✓	✓	✓	註1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 (舊格式)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書) 註2	✓ (切結書) 註2				✓ (切結書) 註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 明文件註3	✓	✓	✓	✓	✓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 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 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 論註4	✓		✓	✓	✓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註5	✓	✓	✓	✓	✓	✓

註1：事業辦理展延申請時應填具展延申請表。

註2：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廠(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

註3：如該廠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專責單位時才需檢附。

註4：如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則免檢附。

註5：如該廠同時具有事業再利用機構身分，依審核機關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廢清書將屆期應申請展延機制

- 因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範，列管事業最遲應於**111年12月31日**取得核准期限

法令規範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8

事業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廢清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廢清書失其效力。

**尚未取得廢清書有效期限
(自1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3510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A []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3		有效期限	

§9

事業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故須於111年12月31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

**已取得廢清書有效期限
(自113年12月20日起失效)**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3510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A []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3		有效期限	2019/12/20~2024/12/20

廢清書展延案遇變更或異動需求機制調整

■展延案件如需變動資料之案件類型與因應方式



提送展延可
併同基本資
料異動

● 展延於系統可併同修改基本資料(及其相關附件)

- 二、事業基本資料
- 附件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八、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作業流程概述

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ems.epa.gov.tw>) 進行基線資料填報

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廢棄物系統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 <http://waste.epa.gov.tw>)

進入清理計畫書填報，只需按下「**同步EMS資料**」，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之基線資料相符合 (**事業基本資料、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六項逐一資料確認) 。

點選左方「**附件上傳**」確認附件已由EMS帶入。

填報完成確認無誤後回主畫面點選「**正式申報**」介面，進入後選擇「**檢具/變更正式申報**」。

事業於正式申報作業完成後，即可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正式提送審查之書面資料，送審查機關進行審查。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指定公告事業

❖ 廢清法賦予產源責任：

- 要求產源提報廢清書，了解其原物料、製程及產品等資料，以掌握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及清理情形。

設立階段

- 規劃廢棄物貯存、清理方式。
- 提報廢清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營運階段

- 依實際營運情形，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 妥善貯存、清理廢棄物，並辦理網路申報。

停止營運階段

- 關廠停歇業前掌握廠內廢棄物情形。
- 廢棄物清理完妥後，始得解除列管。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印染整理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廠區配置圖。
-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

- ❖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
 -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事業廢棄物代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手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循環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1419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連線IWR&MS\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12302 今日累積人數：15237

廠食用油專區 | 申報區首頁 | 相關資訊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

維護

事業機構申報

事業機構基線資料維護

清運機具維護

母子廠管理功能之單一母廠申請

專責技術人員資料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再生資源代碼申報設定

聯單App用戶識別碼設定(試辦中)

委託資料設定(App)(試辦中)

再利用者申報

再利用者基線資料維護

收受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產出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清運機具維護

聯單App用戶識別碼設定(試辦中)

※如同時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需另設定「收受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方式同產源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連線IWR&MS\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操作	編號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廢棄物顏色	廢棄物照片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刪除 編輯	1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00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程序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2407 廢酸液	L 液狀	H05 腐蝕性	I4201 硫酸	Z05 焚化處理	黃	無
刪除 編輯	2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0017 網路連接器製造程序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0106 動物屍體(斃死成牛(羊))	L 液狀	H06 易燃性	I2329 二氯甲烷	Z05 焚化處理	123	無
刪除 編輯	3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0001	D-0299	0299	S	-	-	Z02 化學處理	灰	無

頁面說明：

- 1.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資料與廢清書資料不一致提醒功能。
- 2.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頁籤。
- 3.搜尋功能可快速檢視已設定資料。
- 4.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編輯頁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1.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資料與廢清書資料不一致提醒功能

編號	行業別△▽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處理方式/再利用△▽	不符情形△▽	刪除警示
1	2730 視聽音 產品製 業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	刪除警示
2	2730 視聽音 產品製 業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	刪除警示
3	2730 視聽音 產品製 業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	刪除警示
4	2730 視聽音 產品製 業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	刪除警示
5	2730 視聽音 產品製 業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	刪除警示

不符情形說明：

- 未填報於廢清書內建議刪除：**指該筆廢棄物資訊有設定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內，卻未填報於[廢清書]。
- 未填報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指[廢清書]有填報該筆廢棄物資訊，但尚未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內進行設定。

※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不進行比對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2.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編輯頁面

- 1.先填寫「廢棄物代碼」。
- 2.點選【**關聯帶入**】，系統會自動帶入部分描述之預設值(非所有代碼皆有預設值)。
- 3.請依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各項廢棄物描述。
- 4.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儲存**」按鈕。

回基礎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檔案下載 **新增**

操作	編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刪除 編輯	1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00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程序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2407 廢酸液
刪除 編輯	2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0017 網路連接器	C-0301	0106
刪除 編輯	3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0001 銅爐蒸氣產		

4. 基礎資料

2.

儲存 取消 **關聯帶入**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2422 鋁鑄造業		1.		請選擇 ▾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廢棄物圖檔
				瀏覽...

3.

備註：

1. 關聯帶入：填選完「廢棄物代碼」後，再點選【關聯帶入】，系統將帶出符合該廢棄物代碼的其他描述預設值。您也可以再依實際情形進一步修改其他十種描述。

請注意! 請確認廢棄物代碼填報資料無誤，此介面所填報的廢棄物項目將會預帶至「產出情形」、「貯存情形」與「聯單申報」介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產源申報項目		
<p>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p>	▶▶▶	資料維護
<p>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p>		
<p>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p>	▶▶▶	資料維護 (🔗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p>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p>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每月10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之流向)</p>		
資料維護		
<p>聯單申報</p>		
<p>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p>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聯合清除轉運聯單 (清除前申報) <small>說明</small> 經主管機關核准因個案清除過程具特殊性及集中轉運者適用</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 操作手冊)
<p>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p>再利用三聯單申報-聯合清除轉運聯單 (清除前申報) <small>說明</small> 經主管機關核准因個案清除過程具特殊性及集中轉運者適用</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 操作手冊)
<p>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p>	▶▶▶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small>說明</small>
<p>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p>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p>聯單資料錯誤說明</p>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作廢
<p>申報量統計查詢</p>	▶▶▶	查詢
<p>聯單APP</p>	▶▶▶	事業機構清冊下載 事業機構電子聯單查詢

1. 產出情形申報

2. 貯存情形申報

3. 遞送聯單申報

4. 聯單錯誤說明及聯單作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產出情形申報操作/產出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手冊下載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2023-08-24 (檔案大小:2285KB)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208KB)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197KB)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199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流程圖 流程圖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產出首頁

管制編號：Z7654323(測試機構Z7654323)

產出格式：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者

廢棄物產出情形資料維護

申報	修改	補申報	查詢產能資料	歷程查詢
110 ▾ 年 07 ▾ 月 申報	110 ▾ 年 07 ▾ 月 修改	110 ▾ 年 06 ▾ 月 補申報	110 ▾ 年 07 ▾ 月 查詢	110 ▾ 年 07 ▾ 月 歷程查詢

提供申報、修改、補申報及查詢，5項功能

- 申報：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產能資料
- 補申報：補申報未申報之產能資料
- 查詢：查詢產能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3.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產出首頁)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管制編號: Z76A0001(測試一號機)

產出格式: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者

111年02月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加入編輯資料 全選 取消
1	2730	270001	D-0299	0208	固狀	-	-	Z0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2730	270001	E-0217	2596	固狀	H02	I1209	Z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產出格式: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者

111年02月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加入編輯資料 全選 取消
1	2730	270001	D-0299	0208	固狀	-	-	Z0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輯]

111年02月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刪除/回復
1	2730	270001	E-0217	2596	固狀	H02	I1209	Z06	1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1 每頁 10 筆, 共 1 筆

資料暫存

正式申報

1.輸入廢棄物產出量(僅需申報有產出量之廢棄物即可)

2.針對有編輯之廢棄物進行勾選

3.完成資料編輯後,請點「新增」

4.如有其他產品則可繼續編輯與新增

5.填報之資料會表列於下方供檢視

6.資料皆完成填報後,再點選「正式申報」

請注意!需點選正式申報,才完成產出之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貯存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貯存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貯存，則需申報「本月無貯存」。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貯存情形申報操作/貯存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and the title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資源循環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and '申報模擬網頁'. There are also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LINE, and YouTub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buttons for '業者' and '主管機關'.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and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手冊下載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2019-06-05 (檔案大小:1339KB)

產出貯存情形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204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流程圖 □ 說明圖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舊版貯存 / 返回貯存主頁 / 事業機構-Z / 0001

產出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首頁

- 申報
- 修改
- 補申報
- 申報查詢
- 歷程查詢

- 申報：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資料
- 補申報：未於期限內(每月5日前)進行申報者，須透過補申報功能進行申報作業
- 查詢：查詢貯存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1. 選擇申報之重量單位

管制編號：Z7654321
單位：○公斤●公噸

2. 依序編輯廢棄物貯存資訊

【108年05月-待編輯區】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1	2422	370001	A-8801	0913	固狀	H01	I1202	Z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2	2422	260999	E-0217	2563	固狀	H02	I4200	Z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1 / 1 每頁 10 筆，共 2 筆

新增

重新輸入

3. 針對有編輯之廢棄物進行勾選

4. 完成資料編輯後，請點「新增」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已勾選之廢棄物種類即表列於資料編輯區，待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正式申報」鈕，即完成申報作業。

如有其他廢棄物貯存情形，可再編輯與新增

【108年05月-待編輯區】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1	2422	260999	E-0217	2563	固狀	H02	I4200	Z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1 / 1 每頁 10 筆，共 1 筆

新增 重新輸入

填報之資料會表列於下方供檢視

【108年05月已編輯區】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是否加入刪除清單
1	2422	370001	A-8801	0913	固狀	H01	I1202	Z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廠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皆無貯存量可點選「本月無貯存」

03

本月無貯存

資料暫存

正式申報

資料皆完成填報後，再點選「正式申報」

請注意! 需點選正式申報，才完成貯存之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二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清運遞送聯單申報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trucks and a building, and menu items: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readcrumb trail: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清運遞送聯單操作. The main heading is 清運遞送聯單操作, with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Line, and Twitter.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categories: 資料下載 (with sub-items like 申請管制編號, 專業廢棄物代碼, etc.), 手冊下載 (with sub-items like 指引/作業手冊區, etc.), and 問答集 (with sub-items like 廢清書問答集,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table of downloadable documents:

各流向聯單申報操作說明	2017-08-24 (檔案大小:1914KB)
聯單條碼刷取功能操作說明	2017-08-25 (檔案大小:1443KB)
清運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進行貯存與後續流向申報之機制	2020-10-13 (檔案大小:1029KB)
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再利用機構、子廠清除之轉運申報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1415KB)
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作業說明	2023-08-24 (檔案大小:3618KB)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2360KB)
聯單GPS查詢功能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815KB)
事業確認、修改、查詢聯單操作說明	2023-08-24 (檔案大小:2254KB)
委託流向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263KB)
自行流向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257KB)
再利用流向XML資料規格說明	2023-10-31 (檔案大小:275KB)
事業廢棄物聯單退運申報操作手冊	2023-11-01 (檔案大小:986KB)
聯單App操作說明	2023-11-03 (檔案大小:8022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產源

產出廢棄物

廢棄物清運出廠前連線
申報聯單

列印一式三份聯單及用印

清除者到廠清運廢棄物
及遞送聯單

廢棄物出廠後「4日內」
連線確認聯單內容

清除者

清運廢棄物出廠前與產源
確認「實際清運情形」並
書寫在聯單上，簽章完成
後出廠

清除者載運廢棄物出產源，
並於「2日內」連線申報
「實際清運情形」及是否
收受該批廢棄物

清除者須在「2日」內載運
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者

若係清運廢食用油，
不受2日清運至收受
者之時間限制，惟
仍應2日連線申報。

處理/再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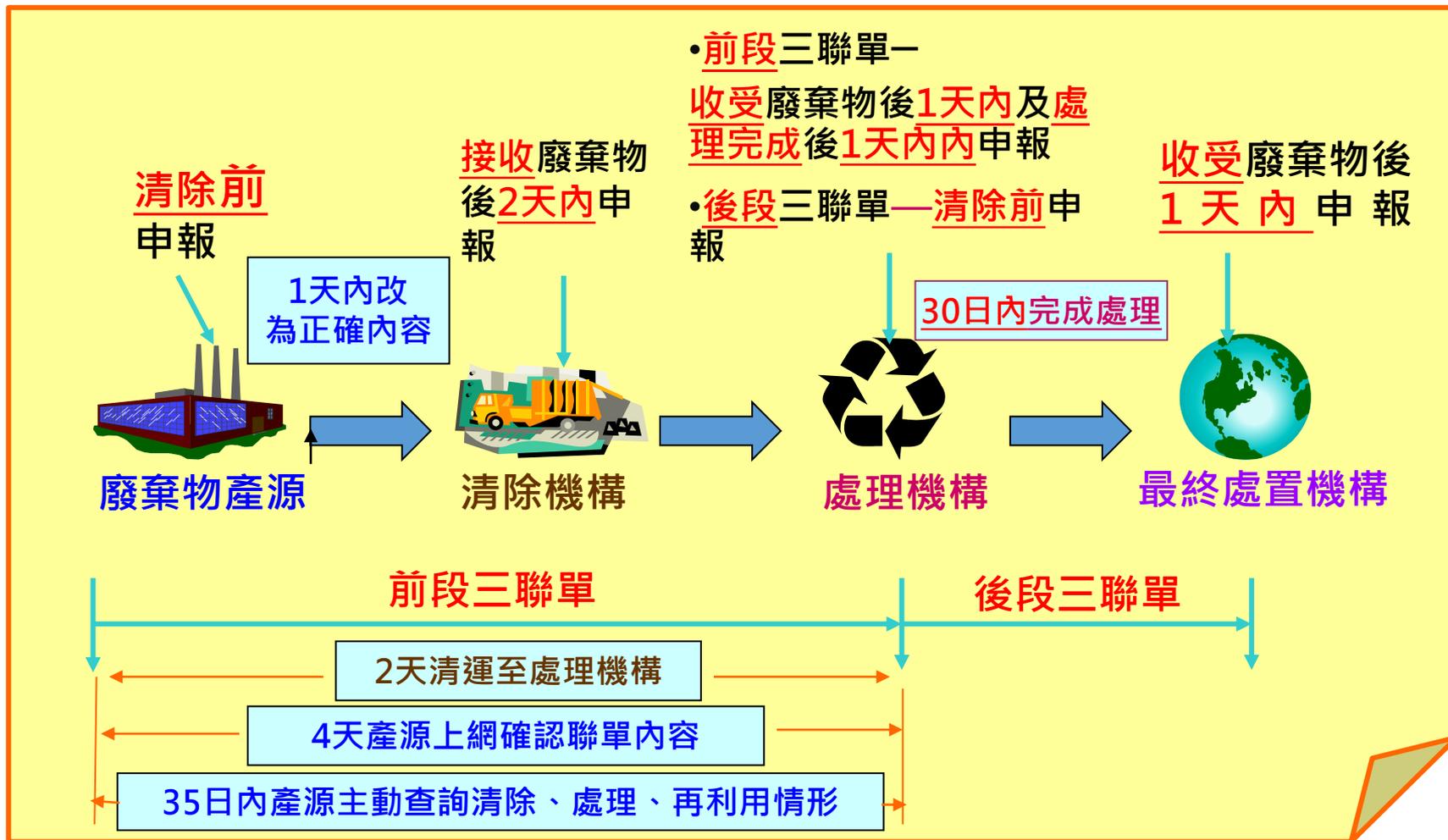
處理、再利用者收受廢棄物，
與清除者確認「實際收受情形」
後書寫在聯單上並簽章

處理、再利用者在收受後
「1日」(隔日)內連線申報
系統申報「實際收受情形」
及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處理、再利用者處理、再利
用廢棄物必須於30日內完成

處理、再利用完成後「1
日」(隔日)內連線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現在時間：2023/10/24 15:35:55 環境部首頁 | 登出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廢食用油專區 | 申報區首頁 | 清理計畫書 | 基礎資料 | 申報區設定

廢食用油清運專區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日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聯單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工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93年9月6日以後聯單適用)
申報量統計查詢	查詢

收受申報項目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24小時內申報;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委託處理工廠處理前申報 委託處理工廠處理後申報 修改 查詢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24小時內申報)	收受確認申報 修改 查詢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檢測紀錄 (94.02.24功能上線)	申報 修改 刪除 查詢

產源申報聯單項目

- 廠外貯存
- 委託或共同流向
- 再利用流向
- 境外處理流向
- 自行處理流向

後續說明以委託或共同、再利用流向為例

收受後處理完所衍生廢棄物申報聯單項目

- 處理後流向
(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1.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Z76A0004										
清除者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input type="radio"/> 事業自行清除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10 年 12 月 03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3 時 00 分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車(船)號		<input type="text"/>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input type="text"/>				
船舶號碼		<input type="text"/> 廢油水來源之船舶號碼(船舶業填寫)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110 年 12 月 03 日 13 時 00 分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input type="text"/> 原因 <input type="text"/>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倉庫地址 <input type="text"/> 										
處理流向 (三選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間處理者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請勿填T0000000) [檢視許可] <input type="radio"/> 無中間處理者 最終處置者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檢視許可] <input type="radio"/> 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貯存場或轉運站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說明]										
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公斤 <input type="radio"/> 公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廢棄物重量	加入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聲明書
1	4390	410001	D-0299	0299	固狀	-	-	Z05	<input type="text" value="雜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2	4390	410001	D-0799	0799	固狀	-	-	Z05	<input type="text" value="雜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2.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再利用申報之遞送三聯單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Z76A0004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清除者清理方式

- 事業自行清除(權責:事業)
- 再利用機構清除(權責:再利用機構)
- 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權責:運輸業)
- 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權責:運輸業)
- 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權責:公民營清除機構)
- 清運藥死畜禽須委託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為之(權責:清運機具使用人)
- 依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權責: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除(權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委託領有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暨共同清除機構清除(權責:公民營清除機構)

清除者管制編號: [查詢]

*備註:為釐清違法查處對象權責區分,請確實申報清除者管制編號。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 [查詢] [檢視許可]

再利方式 (二選一)

清運日期 110 年 12 月 02 日

清運時間 14 時 00 分

清除機具車號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否 是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110 年 12 月 02 日 14 時 00 分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原因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 否
- 是
 -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查詢]
 -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查詢]
 - 倉庫地址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公告再利用 個案再利用 遺棄再利用 試驗計畫 場(廠)內自行再利用(送同法人分廠)

廠(場)內再利用

再利用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02 日

再利用完成時間 14 時 00 分

單位 公斤 公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是 否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廢棄物重量	加入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證明書
1	4390	430005	R-0503	0516	固狀	-	-	R02	灰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再利用申報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3.遞送聯單列印

列印一式三份聯單並用印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110321	實際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5:00	實際清運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1	D-0902	20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金屬表面研磨程序	無機性污泥	其他無機性污泥
	250031	D-0902	0919
			物理性質
			泥狀
			有害特性
			無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無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穩定化處理
			顏色
			黑灰色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處理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法源依據說明

- 為強化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產製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環境部於108年9月26日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新增公告事項二、(四)5.**「**產生之廢棄物採自行處理方式且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其前月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銷售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其他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其他

其他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手冊下載

- > 指引/作業手冊區

執行機關月報系統-申報端操作手冊 2018-10-29 (檔案大小:1238KB)

自行處理產生產品申報操作手冊 2020-05-28 (檔案大小:393KB)

解除快顯封鎖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331KB)

清理契約書填報方法 2023-08-24 (檔案大小:790KB)

清運機具維護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939KB)

檢測紀錄操作手冊 2023-08-24 (檔案大小:1834KB)

e管家服務專區報表功能說明 2023-08-24 (檔案大小:2665KB)

產業自主勾稽廢棄物流向作業說明 2023-08-25 (檔案大小:2373KB)

申報提醒設定(通知信)操作手冊 2023-11-13 (檔案大小:779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一
連線IWR&MS

步驟一，連線IWR&MS \申報區\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功能。

步驟二
資料維護

事業機構申報

流程图 流程图

步驟三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步驟四
自行處理後產品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五
產品產生量及庫
存量

產源申報項目		
●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資料維護
●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	資料維護 (●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 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每月10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之流向)	▶▶▶	資料維護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一
連線IWR&MS

步驟二
資料維護

步驟三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步驟四
自行處理後產品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五
產品產生量及庫
存量

步驟二，點選「資料維護」按鈕，即進入申報介面。
申報介面可區分為三大部分，首次申報應先進行基本資料維護。

1.基本資料：

包含「銷售對象資料維護」及「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後續申報作業會提供事業維護的資訊供選填。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基本資料維護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	產品銷售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109 ▾ 年 02 ▾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109 ▾ 年 02 ▾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		

2.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

申報前一個月廢棄物自行處理後製成產品之產生量及前月月底庫存於廠內之數量。

3.產品銷售流向：

申報前一個月廢棄物自行處理後製成產品銷售之相關資訊。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一
連線IWR&MS

步驟二
資料維護

步驟三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步驟四
自行處理後產品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五
產品產生量及庫
存量

步驟三：點選「銷售對象資料維護」，依序輸入編號、銷售對象名稱、地址等資訊，完成後點選「新增」即完成編輯。

首頁> 產品銷售流向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新增銷售對象資料						
	編號(必填)	銷售對象名稱(必填)	相關證號	輸出國代碼	銷售對象地址	備註
新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已進行申報之銷售對象資料，考量申報時為當時之實務情況，故不會因銷售對象資料維護修正而連動調整，需自行進入申報介面進行修正。

※首次申報者需進行銷售對象資料維護，若產出之產品皆全數回同一事業其他製程使用者，無需進行銷售對象維護。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一
連線IWR&MS

步驟二
資料維護

步驟三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步驟四
自行處理後產品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五
產品產生量及庫
存量

步驟四：點選「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依序設定編號、產品代碼、使用廢棄物種類及用途等資訊，完成後點選「新增」即完成編輯。

首頁〉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新增產品資料					
	編號	產品代碼	使用廢棄物種類	用途類別	用途說明
新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一事業其他製程使用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填說明)	<input type="text"/>

顯示停用 隱藏停用

產品資料維護						
	編號	產品代碼	使用廢棄物種類	用途類別	用途說明	狀態
刪除	編輯	1	240156鋼鐵	R-1301廢鐵 R-1306廢鐵容器	同一事業其他製程使用	啟用中

- ※已進行申報之產品資訊不得再進行編輯與修改，如資料有誤或無需使用該筆資訊，可透過狀態欄位將啟用中改為停止。
- ※首次申報者需進行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
- ※如同一產品有不同用途，請分列設定。
- ※如同一產品使用多種廢棄物種類，可複選。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一
連線IWR&MS

步驟二
資料維護

步驟三
銷售對象資料維護

步驟四
自行處理後產品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五
產品產生量及庫
存量

步驟五：點選「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按鈕，系統會條列顯示在「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中屬啟用中之產品資訊。

首頁)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109年02月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編號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編輯	清除	1	240156	鋼鐵	同一事業其他製程使用	檢視

清除申報 正式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六
產品申報

步驟六：針對前一個月有產出產品之種類，點選「編輯」按鈕，來進行產出量、庫存量及廢棄物使用量進行申報，完成編輯後點選「送出」按鈕。

步驟七
正式申報

步驟八
產品銷售流向

完成申報

109年02月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240156-鋼鐵	產出量 <input type="text"/>	，庫存量 <input type="text"/>
	使用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使用量(公噸)
1	R-1301-廢鐵	<input type="text"/>
2	R-1306-廢鐵容器	<input type="text"/>

送出

※使用廢棄物種類只需針對有使用之廢棄物進行數量申報即可，未使用之廢棄物種類系統會自動帶入0。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六
產品申報

步驟七
正式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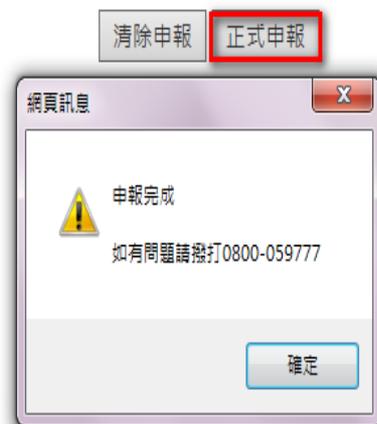
步驟八
產品銷售流向

完成申報

步驟七：所有產品產出量等資訊皆完成編輯後，需再點選「正式申報」按鈕，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首頁〉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109年02月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編號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1	240156	鋼鐵	同一事業其他製程使用	檢視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六
產品申報

步驟七
正式申報

步驟八
產品銷售流向

完成申報

步驟八：點選「產品銷售流向」申報按鈕，逐項針對前一個月有進行銷售之產品進行申報。

首頁) 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管制編號：Z76A0001(測試一號機)

109年02月 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產品名稱		銷售量(公噸)	備註
新增	<input type="text"/>				

※「銷售產品名稱」會提供「自行處理後產品產品資料維護」用途類別為「其他」之項目供選填。

全數完成編輯後需再點選「正式申報」按鈕，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參、廢切削油相關應注意事項



背景說明

- 日前「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平台」聯合查緝，破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執照卻非法回收及處理廢切削油（液），委託不肖業者非法清除、處理廢切削油（液），並棄置及放流於圳溝。經檢討問題可能原因：
 - **切削油經銷商**
原經銷切削油廠商免費回收事業廢棄物（廢切削油液）後，委託未合法機構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而致非法棄置或傾倒。
 - **使用切削油之事業**
屬於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加工處理業等中小型企業，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交付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廢切削油來源及性質

- 現行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等業別作為機械加工時的冷卻劑和潤滑劑，可分為油性切削油及水性切削油，其性質及使用之事業分述如下。

成分

使用事業

處理方式

油性

以礦物油為基底，依需求添加潤滑劑或防鏽劑。

螺絲工廠等，如**金屬製品製造**程序等。

主要含量為油

- 以**廢潤滑油**委託處理/再利用機構製成再生油品。
- 以**廢油混合物**委託處理。

水性

由礦物油、乳化劑、防鏽劑及防腐劑和消泡劑組成。

沖床製程、鋁加工等，如**金屬加工處理**程序、**金屬模具製造**程序等。

- 以油水分離設備分離出廢油及廢水後，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 廢切削液處理設備（蒸餾或分離膜）之油水分離處理至可排放標準。

廢切削油場內貯存方式

廢清法- 第36條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 保持清潔完整
- ◎ 堅固抗蝕
-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一般常見貯存方式為桶裝及槽裝



標示廢棄物代碼及中文名稱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合約

範

事業名稱

清除/處理/再利用名稱

廢棄物名稱、代碼、
性質、每月預估量
及清運頻率

處理/再利用方法

合約有效區間

處理/再利用場所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處理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依據 110.09.13 環署備字第 1101123840 號令發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甲方委託乙方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條款如下：

1. 委託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種類	廢棄物代碼	性質	預估數量	清運頻率
廢		固體安定性 廢棄物	0.1 噸/月	1 次/年
合金			1 噸/月	1 次/年
所			0.1 噸/月	1 次/年

計價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間及調整方式

2.1 計價方式：由乙方與清除機構結算之與甲方無涉。

2.2 付款方式：由乙方與清除機構結算之與甲方無涉。

2.3 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2.4 調整方式：

2.4.1 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無故拒絕處理甲方之廢棄物。

2.4.2 價格如有變動時另行協議之。

2.4.3 契約有效期間前二個月，任一方提出續約之意願，雙方即就續約與契約條款進行協議及簽約事宜，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本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日自動終止。

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3.1 處理工具：乙方提供適當處理機具(拆解分類工具、電線電纜剖解機、破碎機、粉碎機、濾袋除塵集料機設備等)，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合法處理甲方所委託清除機構交付之事業廢棄物。

3.2 處理方法：乙方以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粉碎、篩選、分選、磁選、風選、靜電分選方式進行乾式物理處理。

3.3 處理設備：處理機構依廢棄物種類藉拆解、分類、電線電纜剖解機、自動分離機械、破碎機、粉碎機設備處理之。

3.4 處理場所：乙方處理廠 () 完

3.5 中間/最終處理地點： () 完

廢切削油非法棄置案例(1/3)

起訴15人4公司犯罪所得1.1億元 檢警環合作破獲棄置廢切削油不 肖集團 2023.09.2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日前於「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平臺，偕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所組成的專案小組進行聯合查緝，破獲唯勝科貿公司、萬迪福公司、銓輝油品公司及寬洲油化有限公司等從事金屬加工油品販賣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執照卻非法回收及處理廢切削油（水）**，並委託不肖環保業者非法棄置於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番仔園圳，經檢察官偵結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起訴違法行為人15人及4法人（公司）**，估算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1億1,000萬餘元，本案由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將上述公司負責人、會計及張姓環保業者等7名相關涉案人員羈押禁見獲准。環境管理署表示，上述業者**非法清除、處理廢切削油（水）並棄置及放流於圳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責規定**，相關違法行為人，**可處1年以上5年以下徒刑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署表示除查獲非法清除、處理及棄置外，上述業者為增加油品生意、低價搶占市場，亦長期將回收廢油與基礎油以特定比率混合後製成不良油品賣給國內廠商或出口至東南亞國家，影響合法廠商權益及危害國家國際形象。環境管理署強調為杜絕環保犯罪案件，檢警環等機關已建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平臺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多年，呼籲**事業應委託合法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否則一經查獲須負起廢棄物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除此之外，該署將透過智慧勾稽、科技執法，加強查緝非法清除、處理事業以遏止不法。另提醒民眾若查覺可疑或不明車輛進出，造成環境污染或地形地貌改變，可利用**環境管理署公害陳情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或通報警察機關查辦**。該署再次強調將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維護國土生態及提升環境品質，讓民眾擁有一個安心、美好的家園。

資料來源<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920701313-430104>

廢切削油非法棄置案例(2/3)

新莊塔寮坑溪飄臭 集團偷排廢液

2023-06-17



新北新莊區塔寮坑溪今年2月起飄異味，新北環境稽查重案組鎖定跟監後破獲犯罪集團，檢警帶回蔡姓主嫌等多人扣押犯罪機具2輛及證物，非法獲利逾千萬元。環保局表示，汙染足跡遍布北台灣，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偵辦，**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可罰1500萬元**，檢方擴大偵辦。

環保局表示，目前掌握內容物應為**廢潤滑油等廢油及水肥**，排入水體會影響水體品質，造成河川溶氧下降，使魚群死亡等生態問題；另廢油如未經處理就排放，會有惡臭異味產生，影響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送驗，目前檢驗相關樣品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已知汙染涵蓋桃園，至於北台灣其他縣市仍偵辦中。塔寮坑溪流域常有居民反映聞到不明異味，環保局出動上百名人力清淤清溝，同時透過異味偵測、揮發性有機氣體偵測等科學儀器釐清限縮可疑汙染來源，並與工研院技術專家合作分析異味可能成分。

環保局查出經常有裝載物不明的槽車出沒，形跡可疑，另立專案調查，透過分析下水道管線圖，查出該槽車可能的棄置點位，同步調閱上百支路口、數千小時監視器畫面，最後鎖定一輛**未登載廢棄物清理許可證的水肥槽車**。5月在樹林區發現某環保公司水肥車正與被監控的可疑水肥槽車接觸，並棄置廢棄物，**該環保公司未依許可規定處理廢棄物，槽車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當場被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經跟監鎖定犯罪集團犯罪足跡遍布北台灣，**用合法環保公司掩護非法的槽車棄置，先四處收取水肥、廢油、廢液等，再用遠低於合法處理方式的成本，轉手交由蔡姓主嫌非法棄置**，像是透過民宅管線非法排放，嚴重破壞環境。檢方前天指揮環保局，會同警方及桃園市環保局等單位，搜索包含廢棄物堆置場及棄置點等10餘處，帶回蔡姓主嫌等人，並扣押犯罪機具2輛。環保局指出，塔寮坑溪目前已查獲17件違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處144萬元罰鍰；另此案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偵辦，將追繳破壞環境所獲之不法得利，及撤銷該環保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241068>

廢切削油非法棄置案例(3/3)

典寶溪暗夜遭倒廢油 行為人連夜被移送法辦

2018.05.28



【港都新聞訊】典寶溪上游支流位於大社嘉誠路國道10號出口附近水溝，昨夜遭到不肖人士偷倒廢油，經現場檢測廢油pH值小於2，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及第46條規定，許姓行為人遭當場逮捕，由於許姓行為人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又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環保局連夜通知環保警察隊接手進行偵訊。

環保局表示今(26)日凌晨00:53接獲警察局岡山分局通報於查獲許姓行為人於大社區嘉誠路上(國道10號出口附近水溝)偷倒廢油。經查，許○宏認駕駛車號UO-1960貨車，將車上運載約700公斤廢油倒入典寶溪。經核算車上兩桶剩餘廢油，各約剩190公升，合計380公升，估計倒入典寶溪之廢油量約320公升。許姓行為人表示廢油來源係車床切削油、機油等，因無廢棄物清除許可，亦無能力處理該廢油，故將廢油偷倒入典寶溪。

環保局表示許姓行為人並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經現場採集水體中之廢油水pH值1.50，另檢測車上剩餘之廢油其pH值分別為1.83及1.62，均小於2，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環保局連夜通知環保警察隊將許姓行為人交由環保警察進行偵訊。後續將要求將油污清除。

環保局呼籲高雄地區的工廠很多，大部分之機械(具)都會使用潤滑油、切削油、機油等，各事業應將所產出廢油妥善貯存，並交由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倘因交給非法清除機構清除而任意棄置致污染環境，產源的工廠不僅會被開罰，也會被要求負連帶清除環境的責任，甚至因申報不實而遭移送法辦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